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〇八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glyconex.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耀華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蒂芬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部長

電話：(02)2697-4168

電話：(02)2697-4168

電子郵件信箱：rogerlu@glyconex.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ifen@glycone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實驗室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電話：(02)2697-4168

實驗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電話：(02)2697-4168

分公司：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會計師、游淑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lyconex.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1
一、財務狀況	191
二、財務績效	192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1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3
六、風險事項評估	1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8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734 仟元，稅後淨損為 247,227 仟元。108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原因為針對抗體新藥臨床前試驗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 GNX102 正積極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09 年度，公司預計在新藥開發及國際合作上將有顯著進展：GNX102 將於今年啟動人體臨床一期試驗，而開發中的生物相似藥正積極尋求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共同開發及對外授權，同步在現有平台上導入全新抗體開發技術，而技術服務及醣質抗原抗體試劑則為公司持續穩定之收入來源。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的重要里程碑包括：

- GNX102 抗體新藥在美國完成臨床試驗藥品生產，並於九月取得美國 IND 許可進行臨床試驗。
- 生物相似藥已完成產程開發，移轉至日本合作夥伴進行製成放大。
- 參與日本 Therapeutics Asia、奧地利 Bio-Europe Spring、美國 Bio2019 及德國 Bio Europe，持續與全球大廠及國際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開拓未來商機並提升知名度。
- 進行抗醣抗體庫應用性拓展，並完成適用癌種可行性評估。
- 建置 Pro Antibody 前驅抗體及 Bispecific antibody 雙頭抗體技術平台。
- ISO 試量產工廠完成效能提升計畫，進一步提高產率並降低成本。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08 年(預算數)	108 年(實際數)	預算差異數
營業收入	142,640	734	141,906
營業成本	(10,318)	(585)	(9,733)
營業毛利(毛損)	132,322	149	132,173
營業費用	(272,139)	(269,290)	(2,849)
營業淨利(損失)	(139,817)	(269,141)	(129,3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31	24,761	930
稅前淨(損)利	(115,986)	(244,380)	(128,394)

108 年度第四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因研發進度稍落後，技術服務收入及授權收入不如預期，營業成本及本期營業毛利都較原預算為低，營業費用雖因部分委託實驗費及研發費用高估，營業損失仍高於預算數，雖營業外收支較預算數高，本期稅前淨損仍較原預算數為高。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8	2.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6.28	120.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1.82	865.43
	速動比率(%)	1,756.83	839.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49)	(17.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8)	(19.00)
	純益率(%)	(34,227.11)	(33,682.15)
	每股盈餘(元)	(4.18)	(3.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本公司針對單株抗體研發技術持續進行技術平台擴展及升級，建立完整開發計畫並透過技術提升強化全球競爭力。已完成之研發平台技術建置與成果包括：

- Bispecific antibody 雙頭抗體技術平台
- 量產株快速篩選及優化技術
- 抗體特性及有效性分析技術優化升級
- Pro Antibody 前驅抗體技術平台
- 人體 Anti-drug antibody 分析平台

五、109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09 年度本公司之營運方針，將持續進行雙軌策略並擴展國際合作。一方面進行自有抗體新藥及生物相似藥研發，建立國際授權並創造躍進式成長；一方面推動技術服務及檢驗試劑之國際業務以擴大營業利基：

- 持續進行癌症抗體新藥開發及國際授權洽談。在產品開發上，將針對最新抗體標的 GNX102 進行美國及台灣人體臨床一期試驗，並同步與全球藥廠進行資訊交流並洽談後續國際授權細節。
- 在生物相似藥上，將持續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合作開發日本市場，並透過國際展會洽談全球商機。本年度將著重於生物相似藥產程技術優化及 IND 準備工作，尋求國際合作廠商進行授權。
- 規劃公司充沛抗體庫的應用性，篩選合適的標的與具有特殊技術平台之合作對象共同開發治療性及診斷性產品。
- 規劃參與歐/美/日/中/亞洲等全球各地的國際生技研討展會。將利用參與展覽的機會擴大公司商業網絡，尋求新合作夥伴並發掘新的技術服務機會，以及自有新抗體標的之國際授權商機。
- 在技術平台方面，109 年度將持續推動新技術引進及研發能量提升，包括進一步強化 Pro Antibody 前驅抗體及 Bispecific antibody 雙頭抗體技術平台、細胞株優化及量產工廠生產效能提升等，將顯著提升公司內部研發及單株抗體新藥開發的規模與效率。

■ 109 年營業收入預估

收入項目	說明	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物相似藥授權- Denosumab (SPD)	70,000
	生物相似藥授權- Aflibercept (SEA)	70,000
技術服務收入	分析檢測收入 量產株製造收入 其他技術服務收入	9,580
總計：		<u>\$149,580</u>

收入說明

生物相似藥授權- Denosumab

公司所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Denosumab 目前正與潛在授權對象進行產品品質評估及商議授權條件，預定 109 年完成細胞株及產程對外授權，將可依約收取一次性權利金。

生物相似藥授權- Aflibercept

公司所研發之生物相似藥 Aflibercept 預估將於 109 年完成細胞株及產程對外授權，將可依約收取一次性權利金。

技術服務收入

醣聯在抗體及醣質分析及產品開發上具有多元化的服務選項及技術優勢，109 年將與日本 Revorf 公司簽約，承包其新創藥物開發之工作。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生技產業已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明星產業，而台灣醣聯所專精的醣抗原抗體新藥開發，更具有全球領先的技術獨特性及最佳的市場前景。本公司除將持續聚焦於單株抗體藥物開發外，更已投入生物相似藥領域，積極爭取國際合作專案及拓展全球業務，以建立全球頂尖的專精技術與企業版圖為目標。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蛋白質藥開發競爭日益提升及各國要求醫療成本下降之法規影響，本公司一方面針對抗體新藥開發持續精進本身技術水平，運用極高技術門檻之醣抗原辨識平台，開發獨特性、專一性及親和力皆大幅提升的抗體新藥，強化於蛋白質藥開發上的差異化利基。

一方面在長程的新藥開發外，亦投入中程之生物相似藥研發。本公司所專精的醣質分析技術，可在生物相似藥的開發上提供強大助益，使生物相似藥與原廠藥之結構趨近一致。不僅大幅增強所研發品項的市場競爭力，更積極參與因醫療法規改革而日益受到重視的生物相似藥市場。

今年因新冠肺炎影響，全球各國都受到嚴重衝擊，本公司也在疫情爆發之初就積極規劃因應對策，以降低疫情對臨床試驗時程的影響，並確保足夠的原物料，所以公司的藥品開發工作都能依原有規劃進行。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董事長 張東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

公司統一編號：12683520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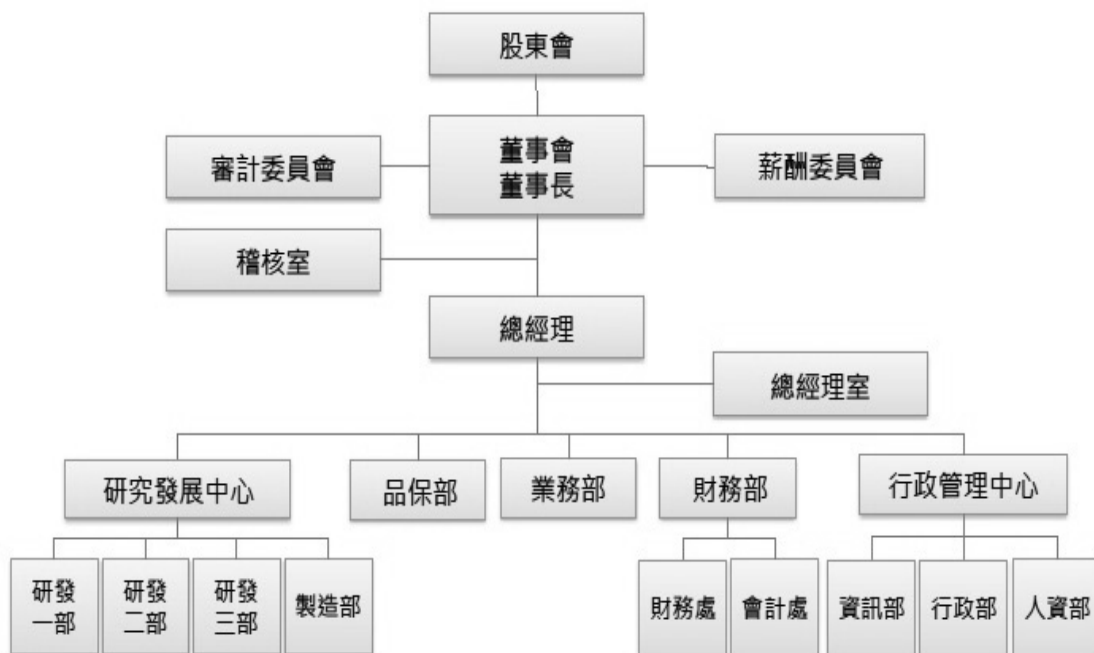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紀事
90 年 2 月	公司成立並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91 年 9 月	與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簽訂專利授權協議書 (License Agreement)
92 年 1 月	與日本 Kirin Brewery 公司簽訂 KM mice 合作協議書
92 年 7 月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其中 10,000 仟元以專利技術作價)，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95 年 12 月	完成業界科專「抗癌細胞醣質抗原人類單株抗體之開發」三年計劃，共開發六株具有抗癌活性之人源單株抗體
96 年 8 月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000 仟元
97 年 3 月	與日本之國際藥廠簽署抗癌新藥合作協議
97 年 4 月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97 年 6 月	獲得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補助
98 年 5 月	與日本 Kyowa Hakko Kirin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協議書
98 年 6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98 年 7 月	通過經濟部核定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認可之『生技新藥公司』
98 年 7 月	與日本之國際藥廠簽署抗癌新藥授權契約
99 年 1 月	獲經濟部 SBIR「抗體藥物高產率量產株及生物反應器製程開發」計畫補助
99 年 10 月	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署技術移轉協定(TTA)
99 年 11 月	張董事長獲邀至國際藥學會 PSWC2010 發表演說，公司同步參展
100 年 4 月	於世貿中心舉辦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約記者會暨法人說明會
100 年 8 月	於日本東京與三菱瓦斯化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經建會主委蒞臨見證
100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100 年 9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本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5,000 仟元
100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0 年 12 月	股票興櫃掛牌
101 年 7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93,585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3,936 仟元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5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2,436 仟元
101 年 12 月	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102 年 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300,000仟元
102 年 8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724,358 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37,789 股，私募普通股 2,76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3,657 仟元
102 年 9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25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6,157 仟元
102 年 10 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29,018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5,447 仟元

103年1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70,258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150 仟元
103年3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9,043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9,940 仟元
103年8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999,405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9,934 仟元
103年10月	通過 CG6009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4年10月	最新抗體新藥標的完成第一階段動物安全性測試
105年11月	公司營業地址遷至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試量產工廠完成建置並正式營運
106年6月	購置東方科學園區大樓一樓部分廠辦
106年8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7,835 仟元
106年9月	通過 ISO9001:2015 認證
106年11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共計 1,285,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4,985 仟元
107年2月	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及 Cultivecs Inc. 簽訂最新生物相似藥三方合約
107年5月	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及花蓮慈濟醫院共組免疫 CAR-T 療法開發同盟
107年5、8月	發行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175,000 股及 17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5,035 仟元
108年2月	與大塚製藥協商收回專利授權並自主進行後續開發
108年9月	抗癌新藥 GNX102 獲美國 IND 核准，將執行人體一期臨床試驗
109年1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1,610 仟元
109年3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9,11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職 掌 分 工
總經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管理事宜。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情形。 2. 確保公司各項作業符合法令規定。 3. 評估及衡量公司營運效率的改善。 4. 辨認財務報表表達可靠性。 5. 協助完成外部單位查核。
研究發展中心	綜理研發部及製造部管理工作。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執行公司整體研發計畫。 2. 配合公司營運方向進行計畫協調與修正。
製造部	依循 cGMP 精神，生產品質符合相關規範之產品。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修改/監督執行工廠與品管 SOP。 2. 工廠與品管 SOP 教育訓練。 3. 工廠與品管文件審核。 4. 工廠與品管內部稽核。 5. 分析儀器與工廠設備校驗文件審閱、驗證時程管理及維護管制。 6. 工廠水系統品質管制與工廠環境監控。 7. 蛋白質藥製程相關檢品檢測方法確效與執行。 8. 蛋白質藥的原物料/半成品/成品規格制定與放行。 9. 負責工廠與品管不合格矯正追蹤及預防效果之確認。 10. 協助供應商評估與後續矯正追蹤及預防效果之確認。 11. 客戶外稽應對與客訴矯正追蹤及預防效果之確認。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國、外業務推廣活動、客戶開發。 2. 市場調查、分析及銷售計劃擬定。 3. 客戶服務及相關業務程序處理。 4. 負責與其他部門之協調作業，以利業務進度之推展。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報表作業之擬定與執行。 2. 公司一切收支之管制，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 財務營運計劃之分析及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 4. 各項稅務申報之處理及財務狀況定期公告。 5. 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6. 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召開與運作。 7. 股務相關事宜。
行政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人資、資訊、採購、倉管、總務部門之領導與管理。 2. 法務、專利事務。 3. 發言人、公關事務。 4. 國外廠商聯繫。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內部資訊軟體、硬體、伺服器、資訊系統、網路系統、電子郵件、資料庫等維護工作。 2. 從事系統軟體開發、資料管理及維護。 3. 協助解決資訊設備、系統使用之相關技術問題。

單位	職掌分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持實驗耗材庫存量與準確度。 2.進出口物品事務執行。 3.費用類表單複核。 4.修繕和保養公司設備與資產。 5.維持廠區環境條件與異常告警處理。 6.保全與門禁管理。 7.維持公司環境清潔。 8.防火管理、毒化物防災、清運事務執行、空氣汙染申報。 9.採購計劃之制定與執行及供應商管理等相關事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招募及甄選。 2.人員培訓及發展。 3.差勤及薪酬管理。 4.員工績效管理。 5.勞動關係及健康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9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東玄	男	107.6.29	3年	90.02.01	4,000,948	5.22	4,160,948	5.08	2,140,094	2.61	0	0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細胞生物及疫苗組主任/代理執行長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客座教授	聯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	蘇秀娥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高忠	男	107.6.29	3年	101.5.25	300,843	0.39	600,843	0.73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倍利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木伸堂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雙鍵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首利實業(股)公司監察人、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秀娥	女	107.6.29	3年	107.6.29	2,000,094	2.61	2,140,094	2.61	4,160,948	5.08	0	0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系 中華圓山畫會理事 日本形象派美術協會 台北支部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後立體派理事	中華圓山畫會理事	董事長	張東玄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彩晴	女	107.6.29	3年	107.6.29	1,214,986	1.59	1,279,035	1.56	7,547	0.01	0	0	國立台北工專 長祿投資有限公司 東洋書報社有限公司	長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長永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玲君	女	107.6.29	3年	101.5.25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倍利證券協理 禾伸堂企業(股)特別助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鈺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董事、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董事、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華期創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安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鈺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群峰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增福	男	107.6.29	3年	101.5.25	0	0	0	100,000	0.12	0	0	0	台灣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教務處 台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宗正	男	108.6.24	3年	108.6.24	260,221	0.34	280,221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生化組博士 國立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研究所教授 生物開發中心研究員 工研院電子工業研究所前計畫研究組正研究員	谷庚企業有限公司顧問 台灣安卓蒂雅生技有限公司顧問 B-Crobes Laboratory SDN. BHD (Malaysia) 研發長				

註1：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係以107年5月1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6,498,456股計算。(本公司庫藏股204,000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買專戶75,500股，合計279,500股，流通在外股數76,218,956股)。

註2：獨立董事吳宗正選任時持有股數之持股比例係以108年4月26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6,503,456股計算。(本公司庫藏股204,000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收回收買專戶 79,000 股，合計 283,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76,220,456 股)。

註 3：現在持有股數之持股比例以 109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910,956 股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回收買專戶 172,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81,738,956 股)。

註 4：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東玄	✓	✓	✓						✓	✓	✓	✓		✓	✓	0
蔡高忠			✓	✓	✓	✓	✓	✓	✓	✓	✓	✓	✓	✓	✓	4(註3)
蘇秀娥			✓	✓	✓			✓	✓	✓	✓	✓		✓	✓	0
洪彩晴			✓	✓	✓		✓	✓	✓	✓	✓	✓	✓	✓	✓	0
蔡玲君			✓	✓	✓	✓	✓	✓	✓	✓	✓	✓	✓	✓	✓	0
陳增福	✓		✓	✓	✓	✓	✓	✓	✓	✓	✓	✓	✓	✓	✓	0
吳宗正(註4)	✓		✓	✓	✓	✓	✓	✓	✓	✓	✓	✓	✓	✓	✓	0

註1：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3：董事蔡高忠擔任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松翰科(股)公司、禾伸堂生技(股)公司、雙鍵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4：獨立董事吳宗正於108年6月24日新任。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玫君	女	中華民國	108.01.01	619,675	0.76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所博士	—	—	—	—	—	—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呂耀華	男	中華民國	101.11.12	42,164	0.05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
研發副總	劉亮吟	女	中華民國	109.01.01	206,361	0.25	—	—	—	—	陽明大學生理所碩士	—	—	—	—	—	—
財會主管	吳蒂芬	女	中華民國	99.01.01	255,521	0.31	1,000	0.001	—	—	高雄國際商專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	—	—	—	—	—	—

註：持股比例係以109年4月19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1,910,956股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回收買專戶172,000股，流通在外股數81,738,956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08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	張東玄	-	-	-	-	30	30	30	30	4,171	-	-	-	-	(1.70)	(1.70)	無
董事	蔡高忠	-	-	-	-	25	25	25	25	-	-	-	-	-	(0.010)	(0.010)	無
董事	蘇秀娥	-	-	-	-	30	30	30	30	-	-	-	-	-	(0.012)	(0.012)	無
董事	洪彩晴	-	-	-	-	30	30	30	30	-	-	-	-	-	(0.012)	(0.012)	無
獨立董事	蔡玲君	240	240	-	-	51	51	51	51	-	-	-	-	-	(0.118)	(0.118)	無
獨立董事	陳增福	240	240	-	-	51	51	51	51	-	-	-	-	-	(0.118)	(0.118)	無
獨立董事	吳宗正	110	110	-	-	35	35	35	35	-	-	-	-	-	(0.059)	(0.05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年度績效達成率等作為發放薪資調整之參考依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張東玄/蔡高忠/蘇秀娥/ 洪彩晴/蔡玲君/陳增福/ 吳宗正	張東玄/蔡高忠/蘇秀娥/ 洪彩晴/蔡玲君/陳增福/ 吳宗正	蔡高忠/蘇秀娥/ 洪彩晴/蔡玲君/陳增福/ 吳宗正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張東玄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得包括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玫君	3,419	3,419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1.43)	(1.43)	無
副總經理	呂耀華	1,630	1,630	91	91	0	0	0	0	0	0	0	0	(0.70)	(0.70)	45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呂耀華	呂耀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玫君	楊玫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本表所列退職退休金皆為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無實際支付數。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提撥數)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董事長	張東玄	4,171	4,171	0	0	0	0	0	0	0	0	0	(1.69)	(1.69)	無
總經理	楊玫君	3,419	3,419	108	108	0	0	0	0	0	0	0	(1.43)	(1.43)	無
副總經理	呂耀華	1,630	1,630	91	91	0	0	0	0	0	0	0	(0.70)	(0.70)	45
研發副總	劉亮吟	1,970	1,970	99	99	0	0	0	0	0	0	0	(0.84)	(0.84)	無
財會主管	吳蒂芬	1,465	1,465	76	76	0	0	0	0	0	0	0	(0.62)	(0.62)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本表所列為提撥數，108年度並無實際支付數)、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8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註 1)		107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34)	(0.34)	(0.27)	(0.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3)	(2.13)	(2.82)	(2.82)

註 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為淨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並無獲利故依公司章程規定未分派董事酬勞；報酬給付係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之「董事及經理人報酬給付與績效評估辦法」給付之，惟非獨立董事不支領報酬；執行業務費用採定額給付，與經營績效無關且不具有風險關聯性。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第八屆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張東玄	6	0	100%	107.06.29 連任
董事	蔡高忠	5	1	83%	107.06.29 連任
董事	蘇秀娥	6	0	100%	107.06.29 新任
董事	洪彩晴	6	0	100%	107.06.29 新任
獨立董事	蔡玲君	6	0	100%	107.06.29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增福	6	0	100%	107.06.29 連任
獨立董事	吳宗正	4	0	100%	108.06.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五次 108.03.13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六次 108.05.10	1. 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八次 108.09.16	1. 擬辦理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V	
	2. 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吳宗正	第八屆 第六次 108.05.10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 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對於會議事 項，與其自身或其 代表之法人有利害 關係，致有害於公 司利益之虞者，得 陳述意見及答詢，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決，且討論及表決 時應予迴避，並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其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張東玄	第八屆 第十次 108.12.12	評估本公司 109 年 度董事及經理人之 薪資報酬給付與 108 年度經理人年 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董事對於會議事 項，與其自身或其 代表之法人有利害 關係，致有害於公 司利益之虞者，得 陳述意見及答詢，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決，且討論及表決 時應予迴避，並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其表決權。	張東玄董事迴避 參與有關其薪酬 之討論及表決。 由蔡高忠董事代 理主席，徵詢其 餘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三、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尚未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 本公司目前設置 3 名獨立董事，並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2) 每年安排會計師與全體董事進行面對面溝通，會計師在每次出具財務報告前，會將該次查核結果、自結與查核差異向全體董事說明。
- (3)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 (4)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

- (1) 每次董事會均向董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當期之財務業務狀況，俾利董事會可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及落實經營決策。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開會9次。

(2)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會
議紀錄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
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
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第三屆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玲君	5	0	100%	107.06.29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增福	5	0	100%	107.06.29 連任
獨立董事	吳宗正	3	0	100%	108.06.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第三次 108.03.13	1. 107 年度財務報告案	V			
	2.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3.13)：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 108.05.10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5.10)：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五次 108.08.12	1. 108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8.12)：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六次 108.09.16	1. 擬辦理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V			
	2. 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 司債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9.16)：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高階管理階層回覆意見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審閱，並及時回覆獨立董事對查核報告所提之意見，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溝通內部控制執行及考核等議題，若遇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08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已充分溝通。

2. 公司每年定期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面對面的會議溝通，會計師亦會採書面方式向獨立董事提供法令及稅務資訊及對營運的影響，此外獨立董事亦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一次會議。

3. 審計委員會108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與修正，與內控系統運作是否持續有效，審查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也包括風險管理政策、法令遵循，並且審議公司年度自評結果，確認公司內控系統運作尚屬有效。

(3) 審議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審計委員會評估本公司108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發行計畫與財務評估，審議通過上述兩項議案。

註：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11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除考量董事本身專業背景外，並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朝向多元化配置，以發揮策略指導功能。本公司共有7位董事，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有三名女性成員，背景涵蓋管理、財經、理工、醫學及生物科技等，董事長張東玄先生、董事蔡高忠先生、獨立董事陳增福先生及吳宗正先生皆具有產業知識與經營管理能力；獨立董事蔡玲君女士擁有財經專才與經營管理能力；蘇秀娥董事與洪彩晴董事注重企業社會責任與行政管理層面，本公司以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照法令規範及配合發展需求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報酬給付與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12月底進行當年度評核，以績效評估表單方式由董事自評，評鑑指標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評估，以及個別董事的參與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為：</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摘要說明</p> <p>一、公司的任務及目標</p> <p>二、公司的內控及風險</p> <p>三、內部關係的經營</p> <p>四、外部關係的經營</p> <p>五、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p> <p>六、董事會的文化</p> <p>七、董事會的運作</p> <p>八、董事長/會議主席</p> <p>九、董事自評</p> <p>108年度董事自評，前述考核項目評估結果顯示良好(平均分數為94.24)</p> <p>本公司將適當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每年12月定期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作為會計師續聘審查要件。評估項目如下(註1：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負責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並由財會單位負責提供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新行業務所需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更新即時資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審計委員會信箱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網站上建置投資人專區等相關聯絡資訊，用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定「股務作業」規範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形，請參閱本報第34頁。</p> <p>(七) 經理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以積極的態度鼓勵經理人參與進修及國際研討會，藉以吸收新知，108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報第34頁。</p> <p>(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管理需要建立內部規章，每年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並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年度稽核計畫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確保風險有效控制及目標達成。</p> <p>(九)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有專責單位即時回應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及高品質服務。</p> <p>(十)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8/5/10董事會報告相關承保資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107及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整體成績排序皆為上櫃公司排名級距前6%~20%。</p> <p>(一)108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p>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刊登於年報第25頁，網址： http://www.glyconex.com.tw/investor-detail.php?id=8
2.3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本公司於107年12月26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若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1/2以上，則總分另加1分。】			本公司101年6月即設置獨立董事。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置投資人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人說明會等資訊，並定期更新。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刊登於年報第24頁，網址： http://www.glyconex.com.tw/investor-detail.php?id=8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發言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單位並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發言人會列席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108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		加強事項與措施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頁。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每年之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

註 1：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V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並無訴訟案件涉訟。	V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V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V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108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張東玄	108/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瞭解之『證券交易法』規範要點與重大違法案例解析	6H
董事	蔡高忠	108/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息(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H
		108/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H
		108/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H
董事	蘇秀娥	108/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	6H
董事	洪彩晴	108/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	6H
獨立董事	蔡玲君	108/07/0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8年企業併購暨公司治理實務運作	6H
獨立董事	陳增福	108/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要機關要求企業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6H
獨立董事	吳宗正	108/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瞭解之證券交易法規範要點與重大違法案例解析	6H
		108/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要機關要求企業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6H

108 年經理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楊政君	2019 年臨床研究專員(CRA)專業實務訓練課程	12H
財會主管	吳蒂芬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2019 CFO 研討會	6H
研發部部長	劉亮吟	2019 中國國際生物製藥 4.0 峰會	12H
		蛋白質藥品製劑配方研討會	6H

(四) 薪酬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姓 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會 計或 相 關 專 業 系 統 大 學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蔡玲君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增福	✓	✓	✓	✓	✓	✓	✓	✓	✓	✓	✓	✓	✓	✓	0	
薪酬委員	吳宗正	✓	✓	✓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9日至110年6月28日，

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玲君	2	0	100%	107.06.29 連任
委員	陳增福	2	0	100%	107.06.29 連任
委員	吳宗正	2	0	100%	107.11.0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三次 108/8/12	1. 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四屆第四次 108/12/12	1. 評估本公司109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與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內容如下：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均進行整合並管理。係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主管帶領同仁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進行各項宣導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產業屬生技研發，非製造業公司，不適用ISO14001，對於實驗產生的廢棄物與溶劑，均遵循環保法規作業，委託合格的廢棄物處理廠商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的資源，宣導文件採雙面列印，及反面紙張再使用，並致力於各項資源分類，定期回收鐵鋁罐/寶特瓶/紙類，將環保落實於日常環境管理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將溫室氣體的減緩與調適工作，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之一環，從溫室氣體管理與日常經營上即落實因應措施，積極降低對環境負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	✓	(四) 本公司自主盤查107年度及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分別為825,940KG二氧化碳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當量(CO2e)及861,287KG二氧化碳當量(CO2e)；用水量分別為470KG及371KG；廢棄物總重量108年為3,471.4KG。在排放源貢獻比例方面，以外購電力為主要貢獻來源，佔總排放量99.55%。為降低公司營運排放之溫室氣體造成環境衝擊，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策略，具體措施如省水、節能及污染防治改善目標追蹤等措施。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已依據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政策，並遵守相關法規制定工作規則等人事相關規範，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婚商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外，本公司依據整體營運狀況及外部薪資水準，於每年進行對應個人績效的薪資調整。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設有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並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同時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宣導與毒化物防災聯合訓練，致力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規辦理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差異。			本公司已參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108年贊助醴質基金會20,000元。 (2)108年贊助亞太藥理學會95,000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p>	<p>✓</p> <p>✓</p>	<p>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採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處分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揭露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於107.11.9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列舉有違公司誠信經營之行為及公司處理不誠信行為的懲處措施，由上而下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二)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七) 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yconex.com.tw)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於106年9月通過ISO9001:2015認證。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44頁。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108.03.13	董事會	1、通過 107 年度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6、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7、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8、通過制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9、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10、通過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訂定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期間及處所案。 12、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8.05.10	董事會	1、通過 10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107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4、通過 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案。 5、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增列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108.06.24	股東常會	1、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通過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入帳。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5、通過獨立董事補選案。 執行情形：已選出新任獨立董事，並辦理公告。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8.08.12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8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討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08.09.16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通過提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4、通過擬為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銀行擔保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8.11.08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擬委託 CRO 辦理 GNX102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案。
108.12.12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通過評估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與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3、通過擬晉升研發三部部長劉亮吟為本公司研發副總經理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5、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6、通過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延長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期間三個月案。 7、通過擬議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報酬給付與績效評估辦法」案。
109.02.21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109.03.25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案。 5、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通過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案。 8、通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9、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11、通過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通過訂定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 13、通過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9.05.13	董事會	1、通過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 10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 年 1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曾佩雯	105 年 11 月 14 日	108 年 12 月 27 日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游淑芬	108/1/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030	210	2,24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永芳			37			37	108.1.1~108.12.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游淑芬	2,030				210	2,240	108.1.1~108.12.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張東玄	0	0	160,000	0
董事	蔡高忠	0	0	300,000	0
董事	蘇秀娥	0	0	140,000	0
董事	洪彩晴	0	0	64,049	1,000,000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增幅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宗正(就任日期 108/06/24)	0	0	7,000	0
總經理	楊攻君	0	0	100,000	0
副總經理	呂耀華	0	0	10,000	0
研發副總	劉亮吟	0	0	40,000	0
財務會計 主管	吳蒂芬	0	0	20,00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東玄	4,160,948	5.08%	2,140,094	2.61%	0	0	蘇秀娥	配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塚製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036,000	3.71%	0	0	0	0	—	—	
蘇秀娥	2,140,094	2.61%	4,160,948	5.08%	0	0	張東玄 蘇文龍	配偶 姊弟	
李昆昌	1,991,132	2.43%	0	0	0	0	—	—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1,960,000 1,010,809	2.39% 1.23%	0 0	0 0	0 0	0 0	蘇文龍	法人股東 負責人	
祝嘉鴻	1,341,755	1.64%	135,051	0.16%	0	0	—	—	
洪彩晴	1,279,035	1.56%	7,547	0.01%	0	0	—	—	
榮璟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淑芬	1,110,000 100,000	1.36% 0.12%	0 1,158,000	0 1.41%	0 0	0 0	— —	— —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穗豐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82,111	1.32%	0	0	0	0	—	—	
蘇文龍	1,010,809	1.23%	0	0	0	0	尖端醫(股) 張東玄 蘇秀娥	負責人 姊夫 姊姊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轉投資		綜合投資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設資本	—	註 1
92.7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專利技術作價 10,000 仟元	註 2
96.8	10	40,000	400,000	12,600	126,0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	0	註 3
97.4	10	40,000	4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0	註 4
98.6	10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5
100.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6
100.8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0	註 7
100.9	10	100,000	1,000,000	42,500	42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5,000 仟元	0	註 8
101.7	10	100,000	1,000,000	43,394	433,936	盈餘轉增資 8,936 仟元	0	註 9
101.12	10	100,000	1,000,000	47,244	472,436	上櫃前現增 38,500 仟元	0	註 10
102.8	10	100,000	1,000,000	55,366	553,6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3 仟元，盈餘轉增資 6,378 仟元，私募 27,600 仟元	0	註 11
102.9	10	100,000	1,000,000	66,616	666,157	現金增資 112,500 仟元	0	註 12
102.10	10	100,000	1,000,000	68,544	685,447	公司債轉換 19,290 仟元	0	註 13
103.1	10	100,000	1,000,000	69,815	698,150	公司債轉換 12,703 仟元	0	註 14
103.3	10	100,000	1,000,000	69,994	699,940	公司債轉換 1,790 仟元	0	註 15
103.8	10	100,000	1,000,000	76,993	769,934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994 仟元	0	註 16
106.8	10	100,000	1,000,000	77,783	777,83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0 仟元	0	註 17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76,498	764,984	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註銷減資 12,850 仟元	0	註 18
107.5	10	100,000	1,000,000	76,598	765,9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 仟元及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755 仟元	0	註 19
107.8	10	100,000	1,000,000	76,503	765,0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減資 945 仟元	0	註 20
108.8	10	100,000	2,000,000	76,424	764,2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減資 790 仟元及獨立董 事補選	0	註 21
108.11	10	100,000	2,000,000	76,161	761,6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減資 595 仟元及註銷庫 藏股 2,040 仟元	0	註 22
109.01	10	100,000	2,000,000	81,161	811,61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23

109.03	10	100,000	2,000,000	81,911	819,1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 仟元	0	註 24
--------	----	---------	-----------	--------	---------	------------------------	---	------

- 註 1：台北市政府 90.2.01 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54670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
 註 2：台北市政府 92.7.30 府建商字第 092136125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台北市政府 96.8.13 府建商字第 096876084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4：台北市政府 97.4.03 府產業商字第 097830222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5：台北市政府 98.6.01 府產業商字第 098844841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6：新北市政府 100.1.20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0274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7：新北市政府 100.8.0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8139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8：新北市政府 100.9.28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0451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9：新北市政府 101.7.1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3078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1.12.2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829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1：經濟部 102.8.28 經授商字第 102011765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2：經濟部 102.9.09 經授商字第 1020118468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3：經濟部 102.10.16 經授商字第 1020121227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4：經濟部 103.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836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5：經濟部 103.3.25 經授商字第 103010527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6：經濟部 103.8.25 經授商字第 103011771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7：經濟部 106.8.30 經授商字第 106011226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8：經濟部 106.11.27 經授商字第 106011569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9：經濟部 107.5.29 經授商字第 10701058850 號函核准增減資變更。
 註 20：經濟部 107.8.30 經授商字第 1070110744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21：經濟部 108.8.01 經授商字第 1080110078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22：經濟部 108.11.14 經授商字第 1080116391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23：經濟部 109.01.30 經授商字第 109010114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24：經濟部 109.03.10 經授商字第 1090103283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1,738,956	118,261,044	200,000,000	

註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910,956 股，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專戶 172,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81,738,956 股)。

註 2：流通在外股份 81,738,956 股，其中 78,702,956 股係屬上櫃股票，另 3,036,000 股係屬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19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2	158	29	19,483	1	19,673
持有股數	0	786,000	5,974,582	5,274,642	69,703,732	172,000	81,910,956
持股比例	0.00%	0.96%	7.29%	6.44%	85.10%	0.2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9年4月19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747	321,623	0.39%
1,000 至 5,000	5,138	10,405,221	12.70%
5,001 至 10,000	826	6,249,664	7.63%
10,001 至 15,000	307	3,838,947	4.69%
15,001 至 20,000	167	2,999,467	3.66%
20,001 至 30,000	165	4,158,848	5.08%
30,001 至 40,000	76	2,691,400	3.29%
40,001 至 50,000	54	2,427,087	2.96%
50,001 至 100,000	104	7,414,064	9.05%
100,001 至 200,000	41	6,012,648	7.34%
200,001 至 400,000	22	5,930,525	7.24%
400,001 至 600,000	5	2,235,326	2.73%
600,001 至 800,000	7	4,667,524	5.70%
800,001 至 1,000,000	4	3,446,728	4.21%
1,000,001 以上	10	19,111,884	23.33%
合計	19,673	81,910,956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19日(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張東玄		4,160,948	5.08%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大塚製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036,000	3.71%
蘇秀娥		2,140,094	2.61%
李昆昌		1,991,132	2.4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	2.39%
祝嘉鴻		1,341,755	1.64%
洪彩晴		1,279,035	1.56%
榮璟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	1.36%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穗豐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82,111	1.32%
蘇文龍		1,010,809	1.2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註)	108 年 (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1.95	26.40	20.55
	最 低		22.65	19.55	10.20
	平 均		31.44	22.51	16.93
每股淨值(註)	分 配 前		20.08	17.15	16.74
	分 配 後		20.08	17.1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739	75,844	80,164
	每 股 盈 餘		(4.18)	(3.26)	(0.5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0	0	0	(尚未分配)
		0	0	0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0	0	0
	本 利 比		0	0	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	0	0

註：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盈餘分配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2. 執行狀況：本公司 108 年為稅後淨損，無盈餘分派案。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9年2月18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叁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2年2月18日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游淑芬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9年3月31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300,000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19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5,789,473股(300,000,000元/19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81,910,956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唯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漸進式且較為和緩。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截至 109 年 5 月 20 日
項 目		(註4)
轉債(換市註公債2司)	最 高	120.00
	最 低	100.35
	平 均	108.01
轉 換 價 格		尚未轉換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年2月18日 19.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108年度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10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9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 第一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 年 第二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106 年 6 月 27 日	106 年 6 月 27 日
發 行 日 期	106 年 8 月 18 日	107 年 5 月 15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90,000 股	175,000 股
發 行 價 格	0 元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3%	0.2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第一年度：當年度屆滿仍在職且當年度績效考核達A(含)以上者，依當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取得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1)當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為80%以上(含80%)，既得30%股份。 (2)當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為79%~50%(含50%)，既得25%股份。 (3)當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低於50%，既得20%股份。</p> <p>2、第二年度：當年度屆滿仍在職且當年度績效考核達A(含)以上者，依當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取得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1)當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為80%以上(含80%)，既得30%股份。 (2)當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為79%~50%(含50%)，既得20%股份。 (3)當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低於50%，既得15%股份。</p> <p>3、第三年度：當年度屆滿仍在職且當年度績效考核達A(含)以上者，依當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取得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1)當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為80%以上(含80%)，既得40%股份。 (2)當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為79%~50%(含50%)，既得15%股份。 (3)當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低於50%，既得10%股份。</p> <p>4、各年度未達既得條件標準之剩餘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p> <p>(二)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構 790,000 股	交付信託保管機構 175,000 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52,000 股	86,5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38,000 股	60,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28,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p>以發行年度之已發行股數 77,783,456 股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03%；依精算報告每年應認列之勞務成本：</p> <p>106 年度 NT\$4,192 仟元 107 年度 NT\$9,069 仟元 108 年度 NT\$4,323 仟元 109 年度 NT\$1,586 仟元</p> <p>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054 元、0.117 元、0.056 元、0.020 元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p>	<p>以發行年度之已發行股數 76,597,956 股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23%；依精算報告每年應認列之勞務成本：</p> <p>106 年度 NT\$1,916 仟元 107 年度 NT\$2,030 仟元 108 年度 NT\$966 仟元 109 年度 NT\$249 仟元</p> <p>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025 元、0.027 元、0.013 元、0.003 元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p>

(2)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9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 第 一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108 年 4 月 12 日
發 行 日 期	109 年 4 月 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50,000 股
發 行 價 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抗體新藥 GNX102 取得新藥臨床試驗(IND)： GNX102 取得新藥臨床試驗(IND)當年度屆滿仍在職且當年度績效考核達 A(含)以上者於次一年度取得既得股份 40%。</p> <p>2、抗體新藥 GNX102 簽訂對外合約並取得營業收入： GNX102 簽訂對外合約並取得營業收入當年度屆滿仍在職且當年度績效考核達 A(含)以上者於次一年度取得既得股份 6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 利 權	<p>(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p> <p>(二)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構 750,000 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 得 條 件 之 處 理 方 式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 股 數	2,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98,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5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55%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p>以發行年度之已發行股數 81,910,956 股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92%；依精算報告每年應認列之勞務成本：</p> <p>109 年度 NT\$8,309 仟元 110 年度 NT\$2,929 仟元 111 年度 NT\$2,929 仟元</p> <p>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101 元、0.036 元、0.036 元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p>
---------------	---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 105 年第一次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	研發經理	張淑燕											
	研發經理	林俞好(註)											
	研發經理	唐述綸(註)											
	研發經理	陳彥穎											
	研發主任	林俊甫	655,000 股	0.80%	301,000 股	0 元	3,010,000 元	0.37%	0 股	0 元	0 元	0%	
工	副研究員	陳櫛昕											
	資深產程開發工程師	楊子麟											
	助理研究員	張佳鈞											
	副研究員	陳俐方(註)											
副研究員	曾暉恩(註)												

註 1：105 年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有經理人獲配之情形。

註 2：曾暉恩已於 107.4.30 離職、陳俐方已於 107.5.14 離職、唐述綸已於 107.6.18 離職、林俞好已於 108.12.31 離職。

註 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 109.4.30 止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81,910,956 股。

(2) 105 年第二次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利 員工股數量	取得 限制利 股權之 已發行 總數 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 除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 解 除 之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未 解 除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 解 除 之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理人(註)	—	—	—	—	—	—	—	—	—	—	—	—	—
專案經理	黃睿琪(註)												
助理研究員	林郁庭												
助理研究員	呂庭堯(註)												
助理研究員	卓朝葳(註)												
助理研究員	許哲誠												
品管主任	邱榆秦												
助理研究員	張淑娟												
助理研究員	李文翰												
副研究員	顏竹君(註)												
助理研究員	林君蓉(註)												
員工		175,000 股	0.21%	60,500 股	0 元	605,000 元	0.07%	28,000 股	0 元	28,000 元	0.03%		

註 1：105 年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有經理人獲配之情形。

註 2：黃睿琪已於 108.7.31 離職、顏竹君已於 108.5.7 離職、卓朝葳已於 108.5.14 離職、林君蓉已於 108.8.16 離職、呂庭堯已於 109.3.31 離職。

註 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 109.4.30 止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81,910,956 股。

(3) 108 年 第 一 次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利 員工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利 員工新股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 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已解 制之 已發 行總 數比 率	未解 除之 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未解 除之 已發 行總 數比 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玫君	0.66%	216,000 股	0 元	2,160,000 元	0.26%	324,000 股	0 元	3,240,000 元	0.40%
	副總經理	呂耀華									
	副總經理	劉亮吟									
	財會主管	吳蒂芬									
員 工	研發經理	張淑燕	0.21%	175,000 股	70,000 股	700,000 元	0.09%	105,000 股	0 元	1,050,000 元	0.12%
	研發經理	陳彥穎									
	研發經理	陳佩亨									
	研發副理	林俊甫									
	研發副理	陳櫛昕									
	研發主任	張佳鈞									
	副研究員	林郁庭									
	副研究員	李文翰									
	品管副理	邱瑜秦									
	研發主任	林良興									

註 1：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 109.4.30 止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81,910,956 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70、10803328701 號函。

(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 406,135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2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

B.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C.其餘6,135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支出 GNX102	110 年第四季	406,135	36,880	44,262	38,226	42,581	33,896	51,005	54,703	52,252	52,330
合計		406,135	36,880	44,262	38,226	42,581	33,896	51,005	54,703	52,252	52,33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執行 GNX102 之研發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406,135 仟元，研發計畫內容係包含臨床前、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之試驗費及採購研究試驗用藥所需藥品費等研發支出，本公司業已於 108 年 9 月通過 GNX102 臨床前試驗審查(IND)，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進入 GNX102 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研發期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後，將可提高 GNX102 之商業價值，本公司預計將於 110 年度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階段中完成國際授權，並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獲得第二期臨床試驗授權簽約金約 994,528 仟元之挹注，將有助於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提升。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9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研發支出 GNX102	支用 金額	預定	81,141	本公司已與美國 CRO 公司完成簽約，並與臨床醫療機構確認實驗計畫中，將依實際規劃之實驗計畫進行各項臨床試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44,483	
	執行 進度	預定	19.97%	
		實際	10.95%	
合計	支用 金額	預定	81,141	
		實際	44,483	
	執行 進度	預定	19.97%	
		實際	10.95%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9 年截至第一季止，GNX102 研發支出預計支用金額為 81,141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 44,483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95%，較預定進度 19.97% 稍微落後，本公司已與美國 CRO 公司完成簽約，並已與臨床醫療機構確認臨床一期之實驗計畫，並將依實際規劃之實驗計畫進行各項臨床試驗。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營運以兩大營業項目為主：

- 開發自有產品— 抗癌用醣抗原抗體新藥、抗體生物相似藥及抗體檢驗試劑
- 提供客戶服務— 抗體藥物委託開發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委 託 服 務		581	62.74%	520	70.84%
權 利 金		0	0.00%	0	0.00%
其 他 產 品 銷 售		345	37.26%	214	29.16%
合 計		926	100.00%	73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抗癌用單株抗體新藥及生物相似藥開發、單株抗體標的授權、蛋白質藥物相關委託服務等項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醣質抗原結構分析及純化服務。
- B. 特殊醣質抗體庫建立與販售。
- C. 診斷用特殊抗體庫建置與販售。
- D. 抗體藥物優化修飾及量產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生技醫藥技術蓬勃發展，對於癌症致病機轉的了解逐漸成熟。癌症是因為細胞的不正常增生而形成的惡性腫瘤，癌細胞會侵犯周圍組織或器官，造成病患生理及心理上的負擔。近十年來臨床上常使用抗體藥物來進行標靶治療，抗體藥物的優點是對腫瘤細胞具有高度專一性，不易造成嚴重副作用。除了治療之外，抗體也廣泛應用於癌症篩檢。因此進行抗體的研發具有廣大的市場應用性，根據統計2019年全球抗體藥物市場高達1,500億美元，估計2025年可成長至3,000億美元。本公司持續針對癌症單株抗體標的進行開發，建立完整抗癌單株抗體庫，以涵蓋多數癌症適應症，期望能造福全球廣大癌症患者。

單株抗體技術之研發源自於英國劍橋大學分子實驗室研究人員Georges Kohler與Cesar Milstein，於1975年發表了將B淋巴細胞和骨髓細胞融合成為一個混合細胞，此技術稱之為「融合瘤細胞(hybridoma)」。融合瘤細胞可分泌抗體，辨識特定結構抗原，此即為最早的單株抗體製備技術。抗體是人體抵抗外來病原體的武器，又被稱為免疫系統的巡弋飛彈，抗體可針對特定的標的抗原(例如：腫瘤細胞、細菌、病毒...)進行辨認並清除病源。當病原入侵體內時，抗原呈現細胞(APC)即會開始辨識病原表面的抗原，接著活化T細胞，進而誘發B細胞釋放抗體與抗原結合，以進行體內抗原清除工作，且單一抗體只會針對一種抗原決定部位(Epitope)反應，因此具有高度專一性，較不容易產生副作用。單株抗體製備技術發展提供了專一且有效的藥物來治療疾病與進行疾病檢驗，1984年Georges Kohler與Cesar Milstein因融合瘤細胞的突破性技術

共同獲頒生理暨醫學領域諾貝爾獎。

生技產業的發展仰賴較多的資金，因此在成本考量下，逐漸發展為透過策略結盟或以併購方式來擴大營業規模及提昇市場能見度，例如：GE以95億美元併購Amersham、全球性大藥廠Pfizer以19.1億美元收購Vicuron、Boston Scientific為取得Guidant掌控之心臟節率管理相關技術，以高達270億美元的代價將其購入。而本公司為有效地垂直整合產品研發、製造、生產與行銷，分別與日本大型藥廠、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及Cultivecs Inc.合作，進行產品授權及簽署長期合作意向書，並持續積極尋求其他國際大廠合作，以求更有效運用其人力資源及營運資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抗癌單株抗體藥物開發，公司內可執行：分子生物工程及製程開發相關工作，並於2019年已完成委外cGMP抗體量產，預計2020年開始執行臨床試驗。同時，本公司運用本身專業知識及成熟的抗體研發技術平台提供客戶技術委託服務，亦可透過50L等級試量產工廠提供客戶抗體量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生技產業為目前全球之重點產業，自1986年第一個單株抗體藥物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以下簡稱FDA)核准上市後，截至2019年為止，已有79項抗體新藥經由美國FDA通過核准上市，其中有30種是抗癌單株抗體藥物。目前具有標靶特性之新穎抗癌藥物(Novel Antineoplastics, 以下簡稱NANs)以單株抗體藥物以及激酶受器拮抗劑為主，根據統計預估至2025年全球主要癌症藥物市場，其中傳統抗癌藥物(Traditional Antineoplastics, 以下簡稱TANs)因對於癌細胞治療無專一性，導致造成較多副作用，故預估其市佔率將會逐漸萎縮，而NANs將成為未來癌症藥物最主要之市場，顯示以單株抗體藥物為首的NANs在未來數十年市場之產值高達3000億美金以上。另一方面，為了普及醫療照護及降低醫療成本，開發生物相似藥亦成為各國政府積極推動之藥物開發目標。

B. 產品之競爭情形

自1970年開始至今，抗體之發展促成革命性的醫學研究、檢驗試劑及藥品開發，期間有許多新的技術但成效皆不如抗體，無法完全取代抗體的功能。

在後基因世代，蛋白質功能被更深入研究與探討，醣質被認為在生理功能上扮演重要角色。依據臨床報告數據得知，多數癌症病患之主要死因是癌細胞轉移，侵犯正常器官、組織。為提升癌症病患者的存活率，世界各國已有許多專家學者投入其中，近年癌症醣質的研究因分析儀器發展的進步，向前邁進一大步，據研究顯示，免疫系統可專一性識別癌細胞表面之醣質抗原，並啟動一連串複雜的免疫反應，有效地將癌細胞表面表現特殊的抗原加以清除，降低癌症轉移與惡化機率，提高病人存活率。日本是這個領域投入最早也最積極的國家，歐美等先進國家近幾年來也積極投入醣質相關的醫療產品開發，本公司為國內外少數以醣質誘發工程為主力之公司，著重『抗醣質抗原之單株抗體藥物』開發，新型抗癌單株抗體藥物不易產生排斥反應，並可準確作用於腫瘤組織上，具有高療效、低副作用的特性，故可成為臨

床上極具競爭力之癌症新藥，獨具市場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 醣質工程與免疫技術

近年，醣分子成為癌症標靶治療的重要目標，除了在2015年取得FDA藥證用於治療神經母細胞瘤的Unituxin即為一辨認醣脂質的單株抗體，抗醣抗體亦有多項應用於免疫細胞治療(如CAR-T)的臨床研究進行中，展現醣類分子在癌症治療上的潛力。根據癌症治療之研究文獻指出，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大多為聚乳醣胺(poly-lactosamine)結構，聚乳醣胺分為以下兩類：

(a) 第一型結構為Gal β (1 α 3) GlcNAc鍵結者。

(b) 第二型結構為Gal β (1 α 4) GlcNAc鍵結者。

其中第一型結構之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如sialylLea，第二型結構之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如sialylLeX；雖然如此，上述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專一性不佳，使得癌細胞的偵測技術並未突破。然而，箱守仙一郎教授(Senitiroh Hakomori)於1990年代初期在大腸癌細胞表面發現extended type 1 chain醣質抗原，其研究顯示，該醣質抗原主要只存在於癌細胞，而極少存在於正常細胞，箱守仙一郎博士這項研究發現，對於癌細胞的偵測技術具跨時代之突破性。該項技術及相關專利已由美國華盛頓大學之研究機構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TBI)專屬授權移轉予本公司，促使本公司在癌細胞機轉研究上取得突破。

本公司於2002年獲得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TBI研究所癌症相關醣質抗原extended type 1 chain全球專利專屬授權，並結合相關領域專家所組成研發團隊，包括張東玄博士、楊政君博士、丁志岳博士、劉亮吟副總及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箱守仙一郎教授(Sen-itiroh Hakomori)與其研究團隊，共同針對特殊醣質抗原進行研究。由於醣質結構多變且誘發其免疫反應需要特殊技術方可達成，本公司透過持續研發與累積醣質誘發及免疫技術經驗，成功開發醣質抗原的製備與免疫的核心技術。

B. 單株抗體研發技術

由於細胞工程的發展，抗體量產技術成為近代醫學領域的重大突破。自1975年融合瘤(hybridoma)技術出現以來，開啟了近代單株抗體藥物的蓬勃發展。單株抗體技術的演進從人鼠嵌合型(Chimeric)到現在臨床上所使用的人源化(Humanized)及全人源(Fully Human)單株抗體，成功促使單株抗體藥物能更安全使用於臨床並廣泛運用於治療各種疾病，包括癌症、感染性疾病、自體免疫及心血管疾病...等。抗體藥物具有標靶治療及副作用低於傳統化療藥物之優點，全球之生技藥廠無不大舉投入資金與研發能量於此。本公司主要以抗癌抗體藥物開發為研發主軸，針對特殊癌症標的的抗原製造人源化及全人源單株抗體。本公司具有全球頂尖之單株抗體藥物開發上技術：

- 醣抗原誘導抗體之獨家技術
- 完整單株抗體建立技術平台
- 高生產效能之細胞培養技術
- 高效率抗體分析技術評估平台

2. 研究發展概況

A. 抗癌用醣抗原抗體新藥開發

醣質結構多變且不易誘發免疫反應產生抗體，具高階技術獨特性。本公司目前已針對專屬於癌症細胞之醣抗原完成結構分析、生產特定醣抗原並成功以醣抗原誘發具極佳標靶性的高品質抗體。

本公司已建立「特殊醣抗原結構分析」、「抗體藥物多重層析」、「高效率量產株篩選」等技術平台，運用上述先進技術平台，配合美國TBI專屬授權及基因轉殖鼠技術，已成功建立完整且充沛之單株抗體庫，並成功獲得多株對各類癌細胞具有專一性辨識能力的人類單株抗體，足證台灣醣聯在醣抗原研發及單株抗體開發上的優異技術能力。根據有效性評估試驗顯示，本公司開發之單株抗體能夠誘發免疫系統毒殺癌細胞作用，對於癌細胞具有明顯毒殺作用，現正持續開發各項抗體新藥並與國際大廠洽談共同開發及對外授權事宜。

B.生物相似藥開發

公司除持續進行抗體新藥的開發外，更將已建立的先進技術平台運用在生物相似藥的開發，一方面因應全球的藥物市場開發趨勢，一方面也擴充公司的產品廣度及深度，並加快研發資金的投入回收速度。運用公司在醣質結構的專精技術，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項潛力標的，與原廠藥之相似度極高且生產成本低，具高度競爭優勢，現與國外策略合作夥伴已簽訂合作意向協議並持續洽商國際授權商機。

C.抗體藥物委託開發服務

醣質結構多變且不易誘發免疫反應產生抗體，具高階技術獨特性。本公司目前已針對癌症細胞之醣抗原完成結構分析、生產特定醣抗原並成功以醣抗原誘發具極佳標靶性的高品質抗體。

本公司針對抗體新藥開發已建立完整的技術平台，可為全球藥廠及生技公司提供前中期之抗體研發服務，並透過最新建置之試量產工廠提供抗體量產服務。內容包括：

- (A)嵌合型/人源化單株抗體製備
- (B)人源單株抗體製備
- (C)快速抗體生產
- (D)癌症治療抗體之活體外及活體評估
- (E)無血清培養基調配
- (F)抗體藥物純化
- (G)抗體藥物醣基修飾
- (H)抗體藥物量產

本公司具優秀的抗體生產技術及完整的抗癌新藥評估平台，其技術水準已達歐美頂尖標準，可有效率的為客戶評估候選標的、加速新藥開發時程，降低開發失敗的風險，與歐美廠商相比具成本競爭優勢。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60,695	62,724	111,682	269,642	218,911
營收淨額	6,961	239	634	926	734
佔營收淨額比例	871.93%	26,244.35%	17,615.46%	29,119.01%	29,824.3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最新抗體標的第一階段動物安全性測試 ●抗體相似藥開發技術平台建置 ●3D cell culture 技術開發 ●完成人類抗體新藥開發技術平台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雜形醣抗原大量合成技術 ●量產株快速篩選、抗體藥物量產技術 ●人體藥物動力學分析方法技術平台 ●抗體分析平台技術，包括抗體特性分析及各類有效性分析 ●人體 Anti-drug antibody 分析平台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細胞株篩選自動化平台 ●抗體藥物試量產工廠建置 ●人體藥物動力學分析方法技術平台 ●抗體分析平台技術，包括抗體特性分析及各類有效性分析 ●高效率生物相似藥開發平台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量產細胞株開發效率升級技術 ●抗體結構模擬技術平台升級 ●量產工廠生產效率提升及成本優化 ●完成抗體新藥 GMP 量產工作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抗體新藥 GNX102 US FDA IND 審查 ●完成新型抗體可行性評估 ●生物相似藥之產程開發 (SPD 及 SEA) ●優化抗體生產細胞株之適用性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持續研發生物相似藥，創造短期獲利

公司已初步完成兩項生物相似藥之臨床前試驗之開發；其中治療骨質疏鬆症之藥物(Denosumab) 已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及Cultivics Inc.合作進行200公升之製程；期間已與歐、美、日等多家藥廠進行合作與授權之洽談。另外一開發中之生物相似藥(Aflibercept)為前十大銷售量之藥物，此藥物也完成製程開發；同時也有多家藥廠表示對此產品有極大之興趣。預計將與短期完成授權獲得權利金收益或是以其他方式進行獲利。

B.利用公司所建立之平台，拓展技術服務市場

公司運用開發抗體新藥所建立之平台及擁有特有技術，提供國內外委託單位客製化服務。以專業評估、量身設計的方式提供最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既有業務拓展

將公司中涵蓋多種適應症之抗癌單株抗體庫進行運用性之擴展。除持續推廣已建立之業務，也系統性進行提高抗體庫價值之試驗與測試。將廣泛予具備新技術平台之公司或研究單位共同開發治療性或診斷用之產品。

B.新業務開發

公司已獲美國FDA核准進行抗癌新藥之一期臨床實驗；已完成美國及台灣的臨床實驗佈署，進行first in human 的一期臨床試驗，同時積極與全球藥廠洽談授權及共同開發計畫，此外，將結合公司既有之抗體藥物發展平台及所擁有之抗體庫，運用於新世代抗體及細胞治療等新領域；開發有效之抗癌藥物，進軍全球新藥開發領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34	79.27	242	32.97
外銷-亞洲		163	17.60	492	67.03
外銷-歐洲		29	3.13	0	0
合計		926	100.00	73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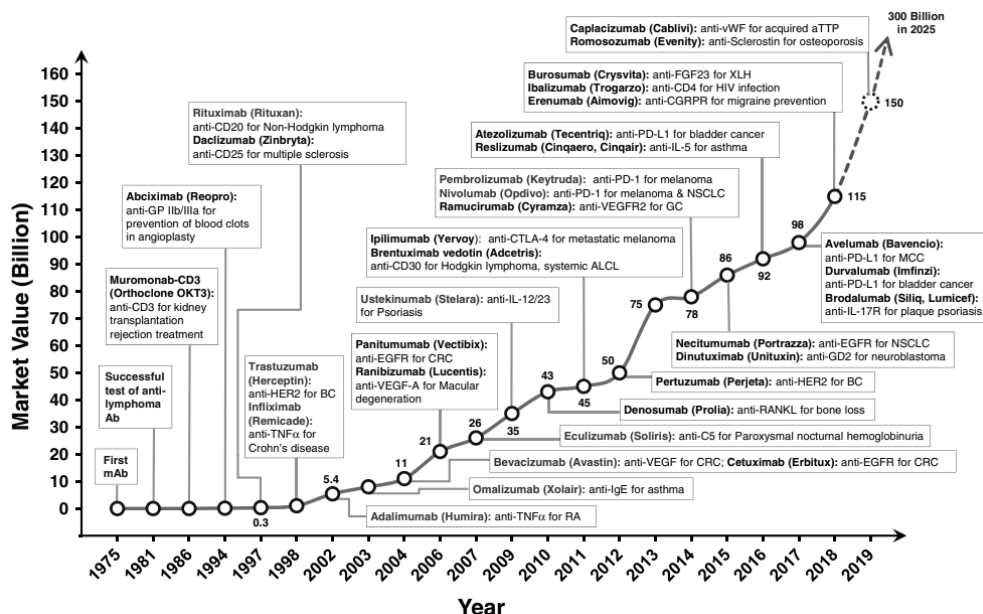
2. 市場占有率

全球之單株抗體藥物市場值在2019年已達1,500億美元，而隨著新抗體研究與開發不斷日新月異，可以預期未來整體市場值勢必持續水漲船高。持續研發有效且可用的抗體將是未來公司營運成長最主要的動力來源。目前本公司所專精之抗體標的授權及抗體前中期研發委託服務，其市場較為封閉，在產品尚未通過核准量產上市前，相關之銷售統計資料較難取得，本公司已成功針對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及其他國際廠商簽訂相關策略聯盟與合作意向書，將持續推動對外技術授權及委託服務業務，於研發技術不斷升級的情況下在未來的藥品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調查2017年全球藥品市場的銷售額達1.13兆美元，而在癌症、心血管與精神疾病等用藥增加、老年人口持續增加等因素之綜合影響下，預估2018至2024年的年平均成長率約6.4%。

在單株藥物市場上根據統計及預估，2019年癌症藥物市場已達1500億美元，預估在2025年將可達到3000億美元。



無論抗癌藥物市場亦或是抗體市場，皆預期於未來將有可觀性的發展與成長，尤其單株抗體於目前已成為主流藥物治療項目之一，依目前抗體技術，除可加速開發藥物外，更可以減少藥物副作用，降低製造成本及提高療效。

惟單株抗體價格高昂，其使用上與國家及民眾的經濟能力成正相關，目前市場高度集中於美國、日本及西歐等先進國家，預期未來在新興市場經濟力提升及醫療保健

支出增加的情形下，包括中國、印度、巴西、俄國及墨西哥等新興國家的市場成長率將逐漸高於已開發國家，將帶來新一波單抗藥物需求。

在人口高齡化、腫瘤及癌症等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下，皆為單株抗體藥物帶來很大的商機。依據2018年之全球前五大暢銷生物製劑市場產值藥品排名，抗癌單株抗體藥品即佔據其中4名，單株抗體藥品於未來癌症市場的重要性可見一般。

4. 競爭利基

A. 整體面：

(a) 技術團隊陣容堅強

本公司技術團隊包括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箱守仙一郎教授(Sen-itiroh Hakomori)、前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張東玄博士及專精於單株抗體開發及細胞培養的資深研發人員。箱守仙一郎教授為國際知名的醣質生物學大師，從事醣質研究三十餘年並發現多項具有特殊生理意義的醣抗原，擁有數十篇相關專利。本公司研究團隊具有生技研發及量產開發之相關經驗平均達十年以上，更與各大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密切之合作關係，如中研院、工研院及生技中心等。在此利基下預計可大幅縮短生物醫藥品之研發與上市之時間。

(b) 國際合作之優勢

本公司過去與日本協和麒麟公司締結合作協定，利用日本協和麒麟公司之KM Mouse開發治療癌症之全人類單株抗體，更於98年與日本大藥廠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於99年及103年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訂技術轉移協定與生物相似藥開發協議。近年來進一步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及Cultivecs Inc.針對生物相似藥簽訂國際合作意向書，持續拓展的國際合作計畫將對後續的抗體藥物開發計畫提供更多資源與技術上的挹注。

(c) 政府全力支持及積極推動

生技產業為二十一世紀之明星產業，故為政府近年極力推動及支持之重點項目。

B. 技術面：

本公司所專精之單株抗體藥物為目前生技產業極受重視之項目。抗體藥物具有標靶治療及低副作用之優點，全球之生技藥廠無不大舉投入資金與研發能量於此領域。本公司於抗體藥物研發，具有全球頂尖之技術與優勢：

(a) 完整單株抗體平台技術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開發單株抗體藥物之完整平台技術，可充分掌握每一階段之關鍵問題，並具備解決之能力：

■ 特殊醣抗原結構分析技術平台
■ 嵌合型/擬人化/全人類單株抗體製備技術
■ 抗體藥物純化技術
■ 抗體藥物醣基修飾技術
■ 抗體層析新技術平台
■ 無血清培養基調配技術
■ 高效率量產株篩選技術平台
■ 抗體藥物之中小型生物反應器量產技術
■ 抗體藥物品管測試技術
■ 單株抗體活體外/活體內評估技術平台

(b) 以醣抗原研發抗體之獨家技術

異常醣抗原普遍出現於癌症抗原表面，且極少出現於正常細胞表面，因此為抗體新藥研發的絕佳方向，但因為使用醣引發免疫反應需要專門且獨特之技術，故國

內外多數廠商不易進行。本公司於此領域具有已成功建立醣抗原誘導免疫反應之獨家技術平台，此外已取得特殊醣抗原之專利，建立進入屏障。利用上述優勢，本公司研發出一系列醣抗原誘導之抗體，並成功將單株抗體新藥標的授權予日本國際藥廠並簽訂授權契約；後續各株新單株抗體標的亦將陸續進入動物實驗及人體臨床實驗階段，並與國際藥廠積極洽談對外授權事宜。

(c)高效率之新標的評估技術

新藥上市審查及臨床實驗皆須投入相當之人力與資源，因此如能在正式進行前先確認標的藥物之效能，將可大幅提升成功機率並降低風險。公司已在此部分建立各項技術平台，包含各類癌症藥物病理染色、活體外(in vitro)實驗、活體動物(in vivo)之藥效實驗，藥物活性測試，藥物代謝及藥理實驗等等，可針對新抗體標的進行快速且精確之評估。

(d)高生產效能之細胞培養技術

當研發成果進入上市審查及量產階段，細胞產能都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即使抗體有極佳的效果，但若細胞產能不佳，則會出現生產成本過高及生產時程延宕的問題。本公司經多年的努力與研發，已建立高產能之生物反應器細胞培養環境，並建立專業之試量產工廠，目前產能可達3-6g/liter的國際水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之研發技術門檻高，一般廠商不易進入；此外針對醣質抗原進行研究開發之生技廠商數量稀少，產業獨特性高且同業競爭性低。
- (b)國際性之生技技術授權與委託合作頻繁，提供廣大市場機會及獲利空間。
- (c)生物製劑相關技術推陳出新，不僅市場規模龐大且持續快速成長，提供高獲利與高成長環境。
- (d)政府將生技產業列為21世紀明星產業，提供優厚之產業鼓勵方案及租稅優惠。

B.不利因素：

- (a)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之研發成本高，研究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大，且因涵蓋之技術領域廣泛且所需之技術水平較高，較不易掌握完成之時間及成功機率。
- (b)癌症抗體藥物成功上市需經各階段臨床實驗及各國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所需之時間長且審核結果具不確定性。
- (c)近年來生物製劑產業蓬勃發展，產業競爭性提高。
- (d)產業知識獨特，一般投資人較不易了解與評估，因此營運資金籌措相對困難。

C.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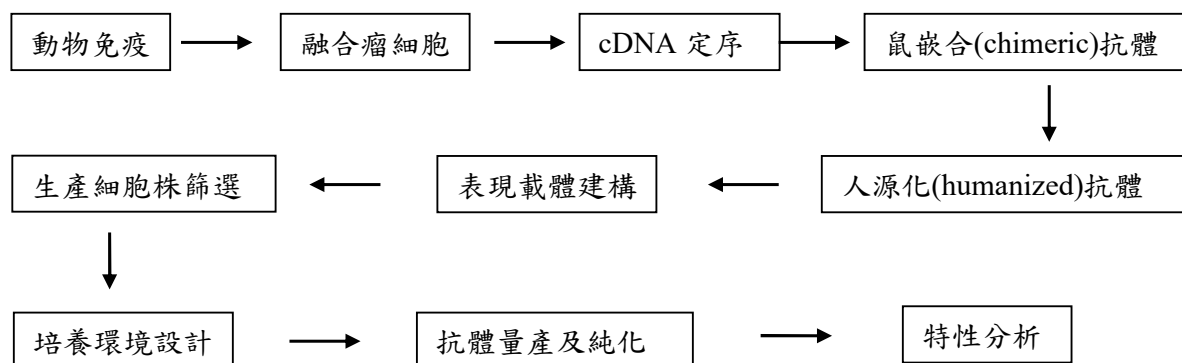
- (a)將研發過程中多項特殊且具產業價值之技術，如醣抗原純化、醣質分析、醣抗原合成、單株抗體製造、安定抗體生產細胞株之製造、動物模式分析試驗等技術，進行多方面運用、洽談國際合作計畫並納入未來開發項目。
- (b)與國內外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合作，進行生技技術交流並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技術水準、拓展國際業務並進一步建立全球知名度。
- (c)針對現有日本合作關係，進一步強化並開拓新業務機會。針對歐美、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積極尋找合適之國際大藥廠，建立技術或標的授權與產品開發之策略聯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抗癌單株抗體	專一性治療癌症、抑制腫瘤生長及副作用低
抗體開發技術服務	抗原純化、基因工程、量產細胞株開發、醣基修飾調控及高純度抗體製備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研發、生產所需之主要原物料：培養基/添加物、分析試劑、細胞及相關實驗與生產材料，均與各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除要求供應商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外，亦須確保供貨穩定、貨源充足；因此目前主要供應商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問題。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莎多利斯	1,143	10.61	無	莎多利斯	1,409	14.00	無				
2					岑祥	1,145	11.37	無				
3	其他	9,625	89.39	無	其他	7,513	74.63	無	其他	4,398	100	無
	進貨淨額	10,768	100		進貨淨額	10,067	100		進貨淨額	4,398	100	

進貨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108年營收較107年減少，實驗耗材之採購減少，故整體進貨金額下降。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藥華醫藥	480	51.84	無	MGC	492	67.03	無	中研院	97	100	無
2	FUJIFILM	119	12.85	無	寶血	85	11.58	無				
3	北醫	100	10.80	無								
4												
5												
6	其他	227	24.51	無	其他	157	21.39	無				
	銷貨淨額	926	100		銷貨淨額	734	100		銷貨淨額	97	100	

銷貨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收入項目包括新藥授權，技術服務及技術移轉等項目；107年及108年度銷貨收入主要為抗體製備及單醣分析等技術服務收入，銷貨對象主要為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108年度較107年度銷貨減少，銷售雖不如預期，公司除國內銷售外亦積極拓展國外業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抗癌抗體標的之研發技術授權、醣質抗原與蛋白質藥物之相關委託研發服務，無固定生產排程，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勞務收入 (委託服務及技術移轉等收入)	0	581	0	0	0	242	0	492
技術服務收入-抗體	0	152	0	193	0	0	0	0
合 計	0	733	0	193	0	242	0	492

收入變動分析: 107年及108年度銷貨收入主要為抗體製備及單醣分析等技術服務收入;

108年營業收入較107度低，公司已持續努力拓展業務，未來可創造更高營業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9年4月30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0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34	31	31
	間 接 人 員	13	14	14
	合 計	47	45	45
平均年歲(歲)		38.12	38.98	39.08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9	6.49	6.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8.51%	6.67%	4.44%
	碩 士	59.57%	60.00%	62.22%
	大 專	27.66%	28.89%	28.90%
	高 中	2.13%	2.22%	2.22%
	高 中 以 下	2.13%	2.22%	2.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1) 本公司產品之特性並無污染環境而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防治費用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形。
 - (2) 本公司製程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申領設置或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人員等要求。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工作設備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每年舉辦消防演練與毒化物防災聯合訓練，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強化職場環境安全、消防安全、及員工健康管理等措施，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 (1) 職場環境安全：設置保全系統及實施門禁管理，進入公司之員工需刷卡，訪客進入公司需登記並全程需由員工陪同。
 - (2) 消防安全：設置消防系統、警報系統及自衛消防編組，每年定期實施一次例行檢修消防設備，每半年進行一次消防安全宣導與毒化物防災聯合訓練，並教導員工 CPR 技巧。
 - (3) 員工健康管理：舉辦一年一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兩年進行一般性健康檢查。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 (1) 薪資制度：

本公司依據整體營運狀況及外部薪資水準，於每年進行對應個人績效的薪資調整。
 - (2) 保險制度：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外，另額外提供每位同仁團體保險及意外保險，使同仁有更完善的生活與安全保障。
 - (3) 勞工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起，資深員工得選擇「勞動基準法」（簡稱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舊制之工作年資。
對適用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依法規定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另依法規定按月至少提撥薪資2%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用帳戶，並每季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提供對帳單予各委員及出席人員查核。

(4)獎金制度：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在工作上努力表現，並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發放個人年終獎金，另於節日額外發放年節禮金。

(5)分紅制度：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同心協力創造業績，將提撥一定比例的獲利盈餘作為員工分紅的基礎。

(6)假勤制度：

本公司採行彈性上下班，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週休二日。提供符合勞基法休假制度，讓同仁工作與生活達到平衡。

(7)其他福利制度：

A.健康檢查：本公司重視每位同仁的身心健康狀況，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B.團康活動：本公司為建立和諧歡樂的工作氛圍，定期舉辦慶生活動、員工旅遊及社團活動，於年終舉辦尾牙晚會及摸彩活動等。

C.員工午餐：本公司提供免費營養均衡午餐。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1)公司內部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學習力。

(2)為使員工接受新知並提升工作效率，員工得視工作所需提出外部訓練申請，費用經核准後由公司予以補助。

(3)基於公司未來整體發展及業務需求，制訂相關辦法以鼓勵同仁至國內、外教學機構進修精進專業知識及技能。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關注勞資關係，為使勞資雙向溝通無礙，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同時也提供內部網站平台讓員工得以透過多項管道，提供想法與建議，勞資雙方一同討論與解決，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積極建立和諧的工作氛圍，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未來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簽訂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91.09	TBI 專屬授權台灣醣聯醣質抗原專利	無
國際合作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Cultivecs Inc.	107.01	生物相似藥合作開發計畫	無
國內合作	尖端醫 花蓮慈濟	107.05	CART 免疫療法共同開發計畫	無
委託服務	Linical Accelovance America, Inc.	108.12	新藥 GNX102 人體臨床實驗委託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107,024	929,121	595,718	360,811	186,405	529,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925,779	1,023,474	1,170,808	1,131,509	1,090,989	1,080,885	
無形資產	68,610	57,233	45,856	16,289	5,159	2,580	
其他資產(註2)	84,575	26,719	54,053	53,192	49,661	45,171	
資產總額	2,185,988	2,036,547	1,866,435	1,561,801	1,332,214	1,658,5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768	44,768	16,932	19,805	21,539	16,846
	分配後	45,768	44,768	16,932	19,805	21,539	16,846
非流動負債	23,569	5,305	8,255	9,545	9,820	299,6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337	50,073	25,187	29,350	31,359	316,498
	分配後	69,337	50,073	25,187	29,350	31,359	316,4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116,651	1,986,474	1,841,248	1,532,451	1,300,855	1,342,057	
股本	769,935	769,935	764,985	765,035	775,924	819,110	
資本公積	1,492,622	1,414,817	1,306,493	1,103,837	782,240	844,7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805)	(97,886)	(203,641)	(317,218)	(251,564)	(298,223)
	分配後	(77,805)	(97,886)	(203,641)	(317,218)	(251,564)	(298,223)
其他權益	24,152	(286)	(18,736)	(11,350)	(5,745)	(23,542)	
庫藏股票	(92,253)	(100,106)	(7,853)	(7,853)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6,651	1,986,474	1,841,248	1,532,451	1,300,855	1,342,057
	分配後	2,116,651	1,986,474	1,841,248	1,532,451	1,300,855	1,342,057

註1：本公司自103年首次為合併財務報表；104年~108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4年~108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本公司108年度稅後為淨損，並無盈餘分配案。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094,451	908,590	575,027	339,697	165,9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925,779	1,023,474	1,170,808	1,131,509	1,090,989	不	
無形資產	68,610	57,233	45,856	16,289	5,159		
其他資產(註2)	96,536	47,240	74,720	74,306	70,055		
資產總額	2,185,376	2,036,537	1,866,411	1,561,801	1,332,1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768	44,758	16,908	19,805	21,515	
	分配後	45,768	44,758	16,908	19,805	21,515	
非流動負債	22,957	5,305	8,255	9,545	9,8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725	50,063	25,163	29,350	31,335	適
	分配後	68,725	50,063	25,163	29,350	31,3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116,651	1,986,474	1,841,248	1,532,451	1,300,855		
股本	769,935	769,935	764,985	765,035	775,924		
資本公積	1,492,622	1,414,817	1,306,493	1,103,837	782,2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805)	(97,886)	(203,641)	(317,218)	(251,564)	
	分配後	(77,805)	(97,886)	(203,641)	(317,218)	(251,564)	
其他權益	24,152	(286)	(18,736)	(11,350)	(5,745)		
庫藏股票	(92,253)	(100,106)	(7,853)	(7,853)	0	用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6,651	1,986,474	1,841,248	1,532,451	1,300,855	
	分配後	2,116,651	1,986,474	1,841,248	1,532,451	1,300,855	

註1：104~108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4~108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本公司108年度稅後為淨損，並無盈餘分配案。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個年度。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6,961	239	634	926	734	97
營業毛利	5,851	141	295	478	149	55
營業損益	(86,991)	(104,230)	(160,823)	(321,581)	(269,863)	(50,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44	9,665	16,696	3,985	23,185	3,684
稅前淨利	(75,547)	(94,565)	(144,127)	(317,596)	(246,678)	(46,6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7,096)	(97,399)	(144,588)	(316,943)	(247,227)	(46,65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7,096)	(97,399)	(144,588)	(316,943)	(247,227)	(46,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818)	(24,925)	(4,565)	459	(1,516)	(4,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914)	(122,324)	(149,153)	(316,484)	(248,743)	(50,6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7,096)	(97,399)	(144,588)	(316,943)	(247,227)	(46,6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1,914)	(122,324)	(149,153)	(316,484)	(248,743)	(50,6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02)	(1.29)	(1.91)	(4.18)	(3.26)	(0.5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自103年首次為合併財務報表；104~108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6,961	239	634	926	734	
營業毛利	5,851	141	295	478	149	
營業損益	(86,988)	(104,216)	(160,813)	(321,577)	(269,853)	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41	9,628	16,265	3,981	23,116	
稅前淨利	(75,547)	(94,588)	(144,548)	(317,596)	(246,7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7,096)	(97,399)	(144,588)	(316,943)	(247,2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7,096)	(97,399)	(144,588)	(316,943)	(24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818)	(24,925)	(4,565)	459	(1,516)	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914)	(122,324)	(149,153)	(316,484)	(248,7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1,914)	(122,324)	(149,153)	(316,484)	(248,7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1,914)	(122,324)	(149,153)	(316,484)	(248,7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用
每股盈餘	(1.02)	(1.29)	(1.91)	(4.18)	(3.2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4~108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個年度。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公司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最近五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 (2) 105 年度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變動原因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	2.46	1.35	1.88	2.35	19.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18	194.61	157.97	136.28	120.14	151.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18.77	2,075.41	3,518.30	1,821.82	865.43	3,145.67
	速動比率	2,408.99	2,055.46	3,436.43	1,756.83	839.38	3,001.24
	利息保障倍數	(8,972.33)	(11,131.00)	(20,285.71)	(6,351,820.00)	(4,933,460.00)	(5,881.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8	2.80	5.49	8.12	52.43	0
	平均收現日數	160.08	130.36	66.48	44.95	6.96	0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3	0.24	1.32	3.08	3.51	0.25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1	0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	0	0	0	0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3)	(4.61)	(7.41)	(18.49)	(17.09)	(12.48)
	權益報酬率(%)	(3.64)	(4.90)	(7.85)	(20.68)	(19.00)	(13.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9.81)	(12.28)	(18.84)	(41.51)	(32.39)	(22.79)
	純益率(%)	(1,107.54)	(40,752.72)	(22,805.68)	(34,227.11)	(33,682.15)	(48,102.06)
	每股盈餘(元)	(1.02)	(1.29)	(1.91)	(4.18)	(3.26)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57	註	註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4	註	3.48	註	註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5	0.22	0.28	0.61	0.56	0.47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1.00	1.00	1.00	0.98

1.財務結構：本公司108年資產總額較107年減少229,587仟元，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7年高。

2.償債能力：本公司108年流動資產較107年減少174,406仟元，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7年低。

3.經營能力：本公司之新藥尚屬研發階段，目前主要收入為勞務收入。108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2.43次及3.51次。

4.獲利能力：本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7.09%及-18.4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9.00%及-20.6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2.39%及-41.51%；純益率分別為-33,682.15%及-34,227.11%；每股盈餘(元)分別為-3.26及-4.18。

5.現金流量：本公司之新藥尚屬研發階段，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

註：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1：本公司自103年首次為合併財務報表；104~108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4	2.46	1.35	1.88	2.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11	194.61	157.97	136.28	120.14	不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391.30	2,030.01	3,400.92	1,715.21	771.49	
	速動比率	2,381.53	2,010.06	3,318.94	1,650.22	745.41	
	利息保障倍數	(8,972.33)	(11,331.00)	(20,345.26)	(6,351,820.00)	(4,934,640.0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8	2.80	5.49	8.12	52.43	
	平均收現日數	160.09	130.36	66.48	44.95	6.96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3	0.24	1.32	3.08	3.51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1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	0	0	0	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	(4.61)	(7.41)	(18.49)	(17.09)	
	權益報酬率(%)	(3.64)	(4.90)	(7.85)	(20.68)	(19.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9.81)	(12.29)	(18.90)	(41.51)	(32.40)	
	純益率(%)	(1,107.54)	(40,752.72)	(22,805.68)	(34,227.11)	(33,682.15)	
	每股盈餘(元)	(1.02)	(1.29)	(1.91)	(4.18)	(3.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50	註	384.63	註	註	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1	註	3.73	註	註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05	0.22	0.28	0.61	0.56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1.00	1.00	1.00	

1. 財務結構：本公司 108 年資產總額較 107 年減少 229,611 仟元，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7 年高。

2. 償債能力：本公司 108 年流動資產較 107 年減少 173,710 仟元，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低。

3. 經營能力：本公司之新藥尚屬研發階段，目前主要收入為勞務收入。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43 次及 3.51 次

4. 獲利能力：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7.09%及-18.4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9.00%及-20.6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2.40%及-41.51%；純益率分別為-33,682.15%及-34,227.11%；每股盈餘(元)分別為-3.26及-4.18。

5. 現金流量：本公司之新藥尚屬研發階段，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

註：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東玄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60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九)；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80,442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14%。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十五)；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125,385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85%。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前述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及設備之報價等資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醴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742	9	\$ 256,16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1,700	5	91,2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	-	1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5	-	320	-	
1410	預付款項		5,592	-	12,5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3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6,405</u>	<u>14</u>	<u>360,811</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171	1	14,1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90,989	82	1,131,509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4,396	3	35,81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五)	5,159	-	16,2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9	-	1,8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5	-	1,4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5,809</u>	<u>86</u>	<u>1,200,990</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32,214</u>	<u>100</u>	<u>\$ 1,561,8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17	-	\$ 61	-	
2150	應付票據		2,203	-	2,7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751	1	15,5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4	-	1,4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539</u>	<u>1</u>	<u>19,805</u>	<u>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9,820	1	9,5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20</u>	<u>1</u>	<u>9,54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1,359</u>	<u>2</u>	<u>29,350</u>	<u>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761,610	57	765,035	49	
3140	預收股本		14,314	1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82,240	59	1,103,837	7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51,564)	(19)	(317,218)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745)	-	(11,35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7,853)	(1)	
3XXX	權益總計		<u>1,300,855</u>	<u>98</u>	<u>1,532,451</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332,214</u>	<u>100</u>	<u>\$ 1,561,8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734	100	\$ 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三)	(585)	(80)	(448)	(4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9	20	478	5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68)	(295)	(4,181)	(452)
6200 管理費用		(48,933)	(6667)	(48,236)	(52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911)	(29824)	(269,642)	(291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012)	(36786)	(322,059)	(34780)
6900 營業損失		(269,863)	(36766)	(321,581)	(347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	25,271	3443	22,296	24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2,081)	(283)	(18,306)	(197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	(1)	(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85	3159	3,985	430
7900 稅前淨損		(246,678)	(33607)	(317,596)	(3429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549)	(75)	653	71
8200 本期淨損		(\$ 247,227)	(33682)	(\$ 316,943)	(342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64)	(77)	(\$ 275)	(3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七)	(952)	(130)	734	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16)	(207)	\$ 459	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743)	(33889)	(\$ 316,484)	(3417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227)	(33682)	(\$ 316,943)	(342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743)	(33889)	(\$ 316,484)	(3417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26)		(\$ 4.1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26)		(\$ 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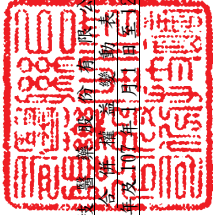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聯生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764,985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 -	\$ 4,706	\$ 14,030	\$ 1,841,2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4,706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764,985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 -	\$ 4,706	\$ 14,030	\$ 1,841,248
本期淨損	-	-	-	(316,943)	-	-	-	(316,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5)	-	734	-	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218)	-	734	-	(316,4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3,641)	-	203,641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	-	3,410	-	-	-	(5,16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2,639	(2,639)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0)	-	(2,425)	-	-	-	4,12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7,687	7,6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5,035	\$ 1,094,934	\$ 8,903	\$ 317,218	\$ -	\$ 3,972	\$ 7,378	\$ 1,532,451
108年1月1日餘額	\$ 765,035	\$ 1,094,934	\$ 8,903	\$ 317,218	\$ -	\$ 3,972	\$ 7,378	\$ 1,532,451
本期淨損	-	-	-	(247,227)	-	-	-	(24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4)	-	952	-	(1,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7,791)	-	952	-	(248,743)
預收股本	-	14,314	-	-	-	-	-	14,3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17,218)	-	317,218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2,198	(2,198)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5)	-	(2,339)	-	-	-	3,724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2,833	2,833
庫藏股註銷	(2,040)	(2,040)	-	(3,773)	-	-	7,853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61,610	\$ 777,874	\$ 4,366	\$ 251,564	\$ -	\$ 4,924	\$ 821	\$ 1,300,8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致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6,678)	(\$ 317,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合約負債轉收入數	(61)	(92)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2,959	44,36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1,947	12,51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 -	18,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2)	(73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03)	(3,8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2,833	7,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2	51,415
應收帳款淨額	28	172
其他應收款	23 (23)	(23)
預付款項	6,930	106
其他流動資產	329	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7	61
應付票據	204 (227)	(227)
其他應付款	1,999	2,581
其他流動負債	8	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	(1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2,058)	(184,468)
收取之利息	2,671	4,036
退還所得稅	185	259
支付所得稅	(140)	(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342)	(180,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9,500 (3,948)	(3,9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1,496)	(3,2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	(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68	(7,5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7)	1,124
預收股本	14,3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47	1,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7,427)	(186,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169	442,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742	\$ 256,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2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101年12月18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要求企業在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後，使用該次再衡量更新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變動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醴聯生 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醴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試驗設備	5年 ~ 8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出租資產	30年 ~ 50年
其他設備	3年 ~ 6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50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5~6年直線法攤銷。
2. 專門技術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一致適用。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報告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迴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 (3)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

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8	\$ 45
活期存款	40,334	36,877
外幣活期存款	2,721	2,364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75,659	216,883
	<u>\$ 118,742</u>	<u>\$ 256,1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	\$ 96
評價調整	-	24
	<u>\$ -</u>	<u>\$ 12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上市/興櫃公司股票	\$ 2	\$ 728
債務工具-開放型基金	-	3
合計	<u>\$ 2</u>	<u>\$ 731</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註)	<u>\$ 61,700</u>	<u>\$ 91,200</u>

註：存款期間3個月以上，不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918</u>	<u>\$ 859</u>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8,071	\$ 18,07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24</u>	<u>24</u>
		18,095	18,095
評價調整	(<u>4,924)</u>	(<u>3,972)</u>
	\$	<u>13,171</u>	\$ <u>14,12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171 及\$14,12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u>952)</u>	\$ <u>734</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171 及\$14,123。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41,625	\$ 193,464	\$ 390,501	\$ 414,427	\$ 126,279	\$ 6,676	\$ 5,260	\$ 1,278,232
累計折舊	-	-	(39,513)	(26,331)	(74,560)	(4,858)	(1,461)	(146,723)
	<u>\$ 141,625</u>	<u>\$ 193,464</u>	<u>\$ 350,988</u>	<u>\$ 388,096</u>	<u>\$ 51,719</u>	<u>\$ 1,818</u>	<u>\$ 3,799</u>	<u>\$ 1,131,509</u>
108年								
1月1日	\$ 141,625	\$ 193,464	\$ 350,988	\$ 388,096	\$ 51,719	\$ 1,818	\$ 3,799	\$ 1,131,509
增添	-	-	-	-	829	196	-	1,025
折舊費用	-	-	(15,968)	(10,138)	(13,707)	(839)	(893)	(41,545)
12月31日	<u>\$ 141,625</u>	<u>\$ 193,464</u>	<u>\$ 335,020</u>	<u>\$ 377,958</u>	<u>\$ 38,841</u>	<u>\$ 1,175</u>	<u>\$ 2,906</u>	<u>\$ 1,090,98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625	\$ 193,464	\$ 390,501	\$ 414,427	\$ 124,565	\$ 6,872	\$ 5,260	\$ 1,276,714
累計折舊	-	-	(55,481)	(36,469)	(85,724)	(5,697)	(2,354)	(185,725)
	<u>\$ 141,625</u>	<u>\$ 193,464</u>	<u>\$ 335,020</u>	<u>\$ 377,958</u>	<u>\$ 38,841</u>	<u>\$ 1,175</u>	<u>\$ 2,906</u>	<u>\$ 1,090,98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31,507	\$ 575,902	\$ 125,936	\$ 6,083	\$ 332,608	\$ 3,607	\$ 1,275,643
累計折舊	-	(33,006)	(60,108)	(4,091)	(6,732)	(898)	(104,835)
	<u>\$ 231,507</u>	<u>\$ 542,896</u>	<u>\$ 65,828</u>	<u>\$ 1,992</u>	<u>\$ 325,876</u>	<u>\$ 2,709</u>	<u>\$ 1,170,808</u>
107年							
1月1日	\$ 231,507	\$ 542,896	\$ 65,828	\$ 1,992	\$ 325,876	\$ 2,709	\$ 1,170,808
增添	-	-	1,402	594	-	1,653	3,649
本期移轉	(89,882)	(175,109)	-	-	264,991	-	-
折舊費用	-	(16,799)	(15,511)	(768)	(9,307)	(563)	(42,948)
12月31日	<u>\$ 141,625</u>	<u>\$ 350,988</u>	<u>\$ 51,719</u>	<u>\$ 1,818</u>	<u>\$ 581,560</u>	<u>\$ 3,799</u>	<u>\$ 1,131,50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625	\$ 390,501	\$ 126,278	\$ 6,677	\$ 607,891	\$ 5,260	\$ 1,278,232
累計折舊	-	(39,513)	(74,559)	(4,859)	(26,331)	(1,461)	(146,723)
	<u>\$ 141,625</u>	<u>\$ 350,988</u>	<u>\$ 51,719</u>	<u>\$ 1,818</u>	<u>\$ 581,560</u>	<u>\$ 3,799</u>	<u>\$ 1,131,50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22,54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	17,250
110年	14,361
111年	13,275
112年	8,556
113年	1,074
114年以後	-
合計	<u>\$ 54,516</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026)	(12,026)
	<u>\$ 20,162</u>	<u>\$ 15,648</u>	<u>\$ 35,810</u>
<u>108年</u>			
1月1日	\$ 20,162	\$ 15,648	\$ 35,810
折舊費用	-	(1,414)	(1,414)
12月31日	<u>\$ 20,162</u>	<u>\$ 14,234</u>	<u>\$ 34,39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440)	(13,440)
	<u>\$ 20,162</u>	<u>\$ 14,234</u>	<u>\$ 34,39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12)	(10,612)
	<u>\$ 20,162</u>	<u>\$ 17,062</u>	<u>\$ 37,224</u>
107年			
1月1日	\$ 20,162	\$ 17,062	\$ 37,224
折舊費用	-	(1,414)	(1,414)
12月31日	<u>\$ 20,162</u>	<u>\$ 15,648</u>	<u>\$ 35,81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026)	(12,026)
	<u>\$ 20,162</u>	<u>\$ 15,648</u>	<u>\$ 35,81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633</u>	<u>\$ 2,63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14</u>	<u>\$ 1,414</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0,648 及\$58,580。公允價值係採用比較法，將估價對象與近期有過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價值進行比較。

(八)無形資產

	開發中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已開發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醣質抗原 專利技術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190)	(4,482)	(52,994)	(75,666)
	<u>\$ -</u>	<u>\$ 810</u>	<u>\$ 15,479</u>	<u>\$ 16,289</u>
108年				
1月1日	\$ -	\$ 810	\$ 15,479	\$ 16,289
攤銷費用(註)	-	(810)	(10,320)	(11,130)
12月31日	<u>\$ -</u>	<u>\$ -</u>	<u>\$ 5,159</u>	<u>\$ 5,15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190)	(5,292)	(63,314)	(86,796)
	<u>\$ -</u>	<u>\$ -</u>	<u>\$ 5,159</u>	<u>\$ 5,159</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423)	(42,676)	(46,099)
	<u>\$ 18,190</u>	<u>\$ 1,869</u>	<u>\$ 25,797</u>	<u>\$ 45,856</u>
107年				
1月1日	\$ 18,190	\$ 1,869	\$ 25,797	\$ 45,856
減損損失	(18,190)	-	-	(18,190)
攤銷費用(註)	-	(1,059)	(10,318)	(11,377)
12月31日	<u>\$ -</u>	<u>\$ 810</u>	<u>\$ 15,479</u>	<u>\$ 16,28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190)	(4,482)	(52,994)	(75,666)
	<u>\$ -</u>	<u>\$ 810</u>	<u>\$ 15,479</u>	<u>\$ 16,289</u>

註：攤銷費用係列示於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2.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重大合約「取得授權」(1)及(3)之說明。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0 及\$18,190，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	\$ -	\$ 18,190	\$ -

2. 本集團於 107 年度因評估開發中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之開發可能性降低，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18,190。可回收金額係該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107 年度折現率為 22.67%。

(十)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85	\$ 10,803
應付委託研究費	1,275	96
應付材料費	751	1,614
應付勞務費	3,783	1,588
應付設備款	171	3
其他	1,186	1,480
	<u>\$ 17,751</u>	<u>\$ 15,584</u>

(十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	\$ 5,224	\$ 4,782
存入保證金	4,596	4,763
	<u>\$ 9,820</u>	<u>\$ 9,545</u>

(十二)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

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47	\$ 6,9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23)	(2,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5,224</u>	<u>\$ 4,782</u>

(3)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946	(\$ 2,164)	\$ 4,782
利息費用(收入)	<u>62</u>	<u>(19)</u>	<u>43</u>
	<u>7,008</u>	<u>(2,183)</u>	<u>4,8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75)	(7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4	-	134
經驗調整	<u>505</u>	<u>-</u>	<u>505</u>
	<u>639</u>	<u>(75)</u>	<u>564</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65)</u>	<u>(165)</u>
12月31日餘額	<u>\$ 7,647</u>	<u>(\$ 2,423)</u>	<u>\$ 5,2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6,545	(\$ 1,929)	\$ 4,616
利息費用(收入)	72	(21)	51
	<u>6,617</u>	<u>(1,950)</u>	<u>4,6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54)	(5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4	-	134
經驗調整	195	-	195
	<u>329</u>	<u>(54)</u>	<u>275</u>
提撥退休基金	-	(160)	(160)
12月31日餘額	<u>\$ 6,946</u>	<u>(\$ 2,164)</u>	<u>\$ 4,78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7)	\$ 687	\$ 589	(\$ 576)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6)	\$ 688	\$ 597	(\$ 5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50 及\$1,81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08.18	790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7.05.15	175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8年</u>	<u>107年</u>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560	740
本期發行股數	-	175
本期失效股數	(138)	(170)
本期解除限制股數	(139)	(18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283</u>	<u>560</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股份基礎給付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年6月27日	109年8月17日	220	\$ -	385	\$ -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年6月27日	110年5月14日	63	\$ -	175	\$ -

4.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之市價為每單位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存續期間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08.18	\$ 25.10	-	3年	\$ 25.10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7.05.15	\$ 30.50	-	3年	\$ 30.50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權益交割	<u>\$ 2,833</u>	<u>\$ 7,687</u>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1,61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8年(註)</u>	<u>107年(註)</u>
1月1日	75,739	75,5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39</u>	<u>185</u>
12月31日	<u><u>75,878</u></u>	<u><u>75,739</u></u>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185 仟股及 96 仟股符合既得條件而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制。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第二次分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43 仟股符合既得條件而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制。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 原因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	\$ -	204	\$ 7,85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203,641 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17,218 彌補虧損。

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251,564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3,972)	(\$ 7,378)	(\$ 4,706)	(\$ 14,030)
評價調整	(952)	-	734	-
收回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3,724	-	4,125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5,160)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酬勞成本	-	2,833	-	7,687
12月31日	<u>(\$ 4,924)</u>	<u>(\$ 821)</u>	<u>(\$ 3,972)</u>	<u>(\$ 7,378)</u>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日本	美國	台灣	合計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u>\$ 492</u>	<u>\$ -</u>	<u>\$ 242</u>	<u>\$ 734</u>
	107年度			
	日本	美國	台灣	合計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u>\$ 163</u>	<u>\$ 29</u>	<u>\$ 734</u>	<u>\$ 92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委託技術服務合約	<u>\$ 117</u>	<u>\$ 61</u>	<u>\$ 92</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分別為\$61 及\$92。

(十九)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785	\$ 3,0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918</u>	<u>859</u>
利息收入合計	<u>2,703</u>	<u>3,877</u>
租金收入	22,540	18,411
其他收入－其他	<u>28</u>	<u>8</u>
	<u>\$ 25,271</u>	<u>\$ 22,29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2,022)	(\$ 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	731
減損損失	-	(18,190)
什項支出	(61)	-
	<u>(\$ 2,081)</u>	<u>(\$ 18,30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其他	<u>\$ 5</u>	<u>\$ 5</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u>\$ 49,942</u>	<u>\$ 56,74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u>\$ 42,959</u>	<u>\$ 44,362</u>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費用	<u>\$ 11,947</u>	<u>\$ 12,51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43,249	\$ 49,827
勞健保費用	3,397	3,236
退休金費用	1,793	1,868
其他用人費用	<u>1,503</u>	<u>1,817</u>
	<u>\$ 49,942</u>	<u>\$ 56,74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因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係稅前淨損，故均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3</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9</u>	<u>-</u>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07)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90</u>	<u>(446)</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90</u>	<u>(65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49</u>	<u>(\$ 6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9,336)	(\$ 63,51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10)	52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稅	(34)	(18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96	62,7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49</u>	<u>(\$ 65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43	\$ 322	\$ -	\$ -	\$ 9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2	(812)	-	-	-
未休假獎金	374	-	-	-	374
合計	<u>\$ 1,829</u>	<u>(\$ 490)</u>	<u>\$ -</u>	<u>\$ -</u>	<u>\$ 1,339</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2	\$ 291	\$ -	\$ -	\$ 6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0	122	-	-	812
未休假獎金	134	240	-	-	374
合計	<u>\$ 1,176</u>	<u>\$ 653</u>	<u>\$ -</u>	<u>\$ -</u>	<u>\$ 1,82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2,190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95,544	95,5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5,339	145,33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15,604	315,604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248,960	248,960	民國118年度
		<u>\$ 968,429</u>	<u>\$ 968,429</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 32,595	\$ 32,59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2,190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95,544	95,5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5,339	145,33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15,604	315,604	民國117年度
		<u>\$ 752,064</u>	<u>\$ 752,06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重大合約

1. 取得授權

- (1) 甲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以「醣質抗原專利技術」作價 \$10,000(表列「無形資產」)投資入股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須支付現金里程碑授權金美金計 2,000 仟元(表列「無形資產」)，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支付完畢。
- (2) 本公司與乙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簽署授權契約，乙公司同意將基因轉殖鼠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下半年度成功將此技術轉授權其他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本公司尚需再支付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共計美金 8,500 仟元(付款之 milestone 係搭配六、(二十三)2. 給與授權合約之未來可收取權利金之 milestones)。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3) 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簽署授權契約，甲公司同意將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hybridomas and monoclonal antibodies)與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先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表列「無形資產」)；民國 101 年 2 月再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依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前若未能因運用此技術而產生相關收

入，本公司得退還該授權並要求甲公司返回前述授權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決定不退還該授權。另未來若成功運用此技術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適當獎勵金。

2. 給與授權

本公司與丙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簽署授權契約，本公司同意將所開發之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相關技術授權予丙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 (upfront payment) 美金 3,000 仟元(已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未來尚可收取里程碑授權金 (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可達美金 196,000 仟元。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 (royalty)。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與丙公司協商後決議收回前述授權並自主進行後續開發，未來將不再向丙公司收取前述尚未收取之里程碑授權金及權利金。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47,227)		75,844	(\$ 3.26)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16,943)		75,739	(\$ 4.18)

註：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未有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廠辦出租，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8,411 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廠辦，該些協議自民國 107 年至 113 年屆滿。因合約約定之未來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1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040
超過5年	9,703
	<u>\$ 75,919</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5	\$ 3,6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	311
加：期初應付票據	73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1)	(3)
減：期末應付票據	(98)	(737)
本期支付現金	<u>\$ 1,496</u>	<u>\$ 3,2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尖端) 蘇秀娥	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董事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改選董事後，尖端喪失對本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改為非關係人，故自該日起未將與其之交易彙總至關係人交易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	\$ 1,314

係尖端向本公司承租廠辦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租賃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租金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每期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收取一次。

2.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董事	\$ -	\$ 1,65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向本公司董事購置全新辦公用車，以現金支付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388	\$ 14,197
退職後福利	492	478
	<u>\$ 14,880</u>	<u>\$ 14,67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重大合約「取得授權」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實驗合約，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計\$206,4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六(十六)6.之說明。

(二)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300,000，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分為 3 仟張發行，債款業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收足。

(三)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金額為\$5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20 元，分為 5,000 仟股發行，股款業已全數收足並訂定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另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171	\$ 14,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742	\$ 256,1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700	91,200
應收帳款	-	28
其他應收款	106	10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2
	<u>\$ 180,570</u>	<u>\$ 347,522</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203	\$ 2,725
其他應付款	17,751	15,58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596	4,763
	<u>\$ 24,550</u>	<u>\$ 23,07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	29.98	\$ 547
人民幣:新台幣	10,204	4.305	43,930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	29.98	\$ 3,922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9,965	4.472	\$ 44,563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	30.72	\$ 1,240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98	(\$ 11)
人民幣:新台幣	-	4.305	(1,7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98	(\$ 302)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4.472	(\$ 9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32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44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	\$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32 及 \$141。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皆為 \$0；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28 及 \$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集團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726	\$ 477	\$ -	\$ 2,203
其他應付款	15,782	1,969	-	17,751
其他流動負債	1,391	53	-	1,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596	4,596
合計	<u>\$ 18,899</u>	<u>\$ 2,499</u>	<u>\$ 4,596</u>	<u>\$ 25,99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2,275	\$ 450	\$ -	\$ 2,725
其他應付款	15,145	439	-	15,584
其他流動負債	540	895	-	1,4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763	4,763
合計	<u>\$ 17,960</u>	<u>\$ 1,784</u>	<u>\$ 4,763</u>	<u>\$ 24,507</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及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及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151	\$ 20	\$ -	\$ 13,171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0	\$ -	\$ -	\$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103	\$ 20	\$ -	\$ 14,123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興櫃公司股票(元)</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而得。

5. 因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標的-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6日起,停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故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於民國105年8月6日起,該投資標的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故評估該公允價值仍處於第二等級,未有改變。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及專營投資，故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抗體新藥及專營投資兩部門分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並以此兩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8 年度：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734	\$ -	\$ -	\$ 73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734	\$ -	\$ -	\$ 734
部門損益	(\$ 269,853)	(\$ 70)	\$ 60	(\$ 269,86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4,906	\$ -	\$ -	\$ 54,906
所得稅費用	\$ 490	\$ 59	\$ -	\$ 549
部門資產	\$ 1,311,775	\$ 20,439	\$ -	\$ 1,332,214
部門負債	\$ 31,335	\$ 24	\$ -	\$ 31,359

民國 107 年度：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926	\$ -	\$ -	\$ 92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926	\$ -	\$ -	\$ 926
部門損益	(\$ 321,577)	(\$ 64)	\$ 60	(\$ 321,58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6,876	\$ -	\$ -	\$ 56,876
所得稅費用	\$ 653	\$ -	\$ -	\$ 653
部門資產	\$ 1,540,668	\$ 21,196	(\$ 63)	\$ 1,561,801
部門負債	\$ 29,350	\$ 63	(\$ 63)	\$ 29,35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綜合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 492	\$ -	\$ 163	\$ -
美國	-	-	29	-
台灣	242	1,131,277	734	1,185,016
合計	<u>\$ 734</u>	<u>\$ 1,131,277</u>	<u>\$ 926</u>	<u>\$ 1,185,01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492	抗體新藥部門	\$ 16	抗體新藥部門
乙	85	"	-	"
丙	14	"	100	"
丁	18	"	480	"
戊	55	"	92	"
己	-	"	119	"
	<u>\$ 664</u>		<u>\$ 807</u>	

台灣聽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對本公司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註3)	備註
台灣聽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	\$ 13,151	0.88%	\$ 18.64	
聽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0	0.00%	26.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公允價值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惟本期持有之投資標的-原創生醫如附註十二(三)第5點所述，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而得。

台灣醃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損益	損益	
台灣醃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醃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100.00	\$ 20,414	\$ 51	\$ 51	51) 子公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62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五)(八)；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60,036 仟元，占總資產 12%。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十五)；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八)。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 1,125,385 仟元，占總資產 85%。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前述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及設備之報價等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336	8	\$	244,18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7,700	4		82,2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	-		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5	-		320	-
1410	預付款項			5,592	-		12,5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3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987</u>	<u>12</u>		<u>339,697</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1	1		14,1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414	2		21,1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90,989	82		1,131,509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4,396	3		35,81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六)		5,159	-		16,2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39	-		1,8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5	-		1,4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66,203</u>	<u>88</u>		<u>1,222,104</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	<u>1,332,190</u>	<u>100</u>	\$	<u>1,561,80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117 -	\$ 61 -
2150	應付票據		2,203 -	2,7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7,751 1	15,5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4 -	1,4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515 1</u>	<u>19,805 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9,820 1	9,5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20 1</u>	<u>9,545 1</u>
2XXX	負債總計		<u>31,335 2</u>	<u>29,350 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五)	761,610 57	765,035 49
3140	預收股本		14,314 1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782,240 59	1,103,837 7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51,564) (19)	(317,218)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5,745) -	(11,35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7,853) (1)
3XXX	權益總計		<u>1,300,855 98</u>	<u>1,532,451 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32,190 100</u>	<u>\$ 1,561,80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734	100	\$ 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	(585)	(80)	(448)	(4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9	20	478	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168)	(295)	(4,181)	(451)		
6200 管理費用		(48,923)	(6665)	(48,232)	(52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911)	(29825)	(269,642)	(291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002)	(36785)	(322,055)	(34779)		
6900 營業損失		(269,853)	(36765)	(321,577)	(347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七) (二十)	25,155	3427	22,222	240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983)	(270)	(18,979)	(205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	(7)	743	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16	3150	3,981	430		
7900 稅前淨損		(246,737)	(33615)	(317,596)	(3429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490)	(67)	653	71		
8200 本期淨損		(\$ 247,227)	(33682)	(\$ 316,943)	(342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64)	(77)	(\$ 275)	(3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八)	(952)	(130)	734	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16)	(207)	\$ 459	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743)	(33889)	(\$ 316,484)	(3417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26)		(\$ 4.1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26)		(\$ 4.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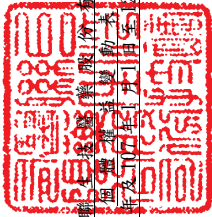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醃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公積		其他權益		未分配		總額	
	股本	盈餘	資本公積	其他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764,985	\$ -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 -	\$ -	\$ 14,030	\$ 7,853	\$ 1,841,2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4,706)	4,706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64,985	-	1,295,936	10,557	203,641	(4,706)	4,706	(14,030)	(7,853)	1,841,248
本期淨損	-	-	-	-	(316,943)	-	-	-	-	(316,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	734	-	-	-	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7,218)	734	-	-	-	(316,4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03,641)	-	203,641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	-	-	3,410	-	-	-	(5,16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2,639	(2,639)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0)	-	-	(2,425)	-	-	-	4,125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7,687	-	7,6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5,035	\$ -	\$ 1,094,934	\$ 8,903	\$ 317,218	\$ 3,972	\$ -	\$ (7,378)	\$ (7,853)	\$ 1,532,451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 765,035	\$ -	\$ 1,094,934	\$ 8,903	\$ 317,218	\$ 3,972	\$ -	\$ (7,378)	\$ (7,853)	\$ 1,532,45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47,227)	-	-	-	-	(24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4)	952	-	-	-	(1,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791)	952	-	-	-	(248,743)
預收股本	-	14,314	-	-	-	-	-	-	-	14,3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17,218)	-	317,218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2,198	(2,198)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5)	-	-	(2,339)	-	-	-	3,724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2,833	-	2,833
庫藏股註銷	(2,040)	-	(2,040)	-	(3,773)	-	-	-	7,853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61,610	\$ 14,314	\$ 777,874	\$ 4,366	\$ 251,564	\$ 4,924	\$ -	\$ (821)	\$ -	\$ 1,300,8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致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6,737)	(\$ 317,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合約負債轉收入數	(61)	(92)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54,906	56,87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8,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	(7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27)	(3,7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2,833	7,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807
應收帳款淨額	28	172
其他應收款	30	(23)
預付款項	6,930	106
其他流動資產	329	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7	61
應付票據	204	(227)
其他應付款	1,999	2,581
其他流動負債	8	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	(1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2,003)	(184,957)
收取之利息	2,501	3,905
退還所得稅	182	259
支付所得稅	(107)	(138)
收取之股利	668	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759)	(180,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4,500	1,0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496)	(3,2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	(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68	(2,5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7)	1,124
預收股本	14,3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47	1,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1,844)	(182,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180	426,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336	\$ 244,1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2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101年12月18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要求企業在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後，使用該次再衡量更新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變動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試驗設備	5年 ~ 8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出租資產	30年 ~ 50年
其他設備	3年 ~ 6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50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5~6年直線法攤銷。
2. 專門技術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一致適用。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報告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迴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 (3)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5	\$ 41
活期存款	38,513	29,516
外幣存款	2,292	1,975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71,506</u>	<u>212,648</u>
	<u>\$ 112,336</u>	<u>\$ 244,18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餘額皆為\$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開放型基金	\$ -	\$ 3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註)	\$ 47,700	\$ 82,200

註：存款期間 3 個月以上，不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844	\$ 825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8,071	\$ 18,071
評價調整		(4,920)	(3,968)
		<u>\$ 13,151</u>	<u>\$ 14,10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3,151 及 \$14,10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 變動	(\$ 952)	\$ 73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151 及 \$14,103。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20,414</u>	<u>\$ 21,134</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41,625	\$ 193,464	\$ 335,089	\$ 414,427	\$ 126,279	\$ 6,676	\$ 5,260	\$ 1,278,232
累計折舊	-	-	(39,513)	(26,331)	(74,560)	(4,858)	(1,461)	(146,723)
	<u>\$ 141,625</u>	<u>\$ 193,464</u>	<u>\$ 335,089</u>	<u>\$ 388,096</u>	<u>\$ 51,719</u>	<u>\$ 1,818</u>	<u>\$ 3,799</u>	<u>\$ 1,131,509</u>
108年								
1月1日	\$ 141,625	\$ 193,464	\$ 335,089	\$ 388,096	\$ 51,719	\$ 1,818	\$ 3,799	\$ 1,131,509
增添	-	-	-	-	829	196	-	1,025
折舊費用	-	-	(15,968)	(10,138)	(13,707)	(839)	(893)	(41,545)
12月31日	<u>\$ 141,625</u>	<u>\$ 193,464</u>	<u>\$ 335,089</u>	<u>\$ 377,958</u>	<u>\$ 38,841</u>	<u>\$ 1,175</u>	<u>\$ 2,906</u>	<u>\$ 1,090,98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625	\$ 193,464	\$ 335,089	\$ 414,427	\$ 124,565	\$ 6,872	\$ 5,260	\$ 1,276,714
累計折舊	-	-	(55,481)	(36,469)	(85,724)	(5,697)	(2,354)	(185,725)
	<u>\$ 141,625</u>	<u>\$ 193,464</u>	<u>\$ 335,089</u>	<u>\$ 377,958</u>	<u>\$ 38,841</u>	<u>\$ 1,175</u>	<u>\$ 2,906</u>	<u>\$ 1,090,98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31,507	\$ 575,902	\$ 125,936	\$ 6,083	\$ 332,608	\$ 3,607	\$ 1,275,643
累計折舊	-	(33,006)	(60,108)	(4,091)	(6,732)	(898)	(104,835)
<u>107年</u>	<u>\$ 231,507</u>	<u>\$ 542,896</u>	<u>\$ 65,828</u>	<u>\$ 1,992</u>	<u>\$ 325,876</u>	<u>\$ 2,709</u>	<u>\$ 1,170,808</u>
1月1日	\$ 231,507	\$ 542,896	\$ 65,828	\$ 1,992	\$ 325,876	\$ 2,709	\$ 1,170,808
增添	-	-	1,402	594	-	1,653	3,649
本期移轉	(89,882)	(175,109)	-	-	264,991	-	-
折舊費用	-	(16,799)	(15,511)	(768)	(9,307)	(563)	(42,948)
12月31日	<u>\$ 141,625</u>	<u>\$ 350,988</u>	<u>\$ 51,719</u>	<u>\$ 1,818</u>	<u>\$ 581,560</u>	<u>\$ 3,799</u>	<u>\$ 1,131,50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625	\$ 390,501	\$ 126,278	\$ 6,677	\$ 607,891	\$ 5,260	\$ 1,278,232
累計折舊	-	(39,513)	(74,559)	(4,859)	(26,331)	(1,461)	(146,723)
	<u>\$ 141,625</u>	<u>\$ 350,988</u>	<u>\$ 51,719</u>	<u>\$ 1,818</u>	<u>\$ 581,560</u>	<u>\$ 3,799</u>	<u>\$ 1,131,50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22,60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	\$ 17,310
110年	14,421
111年	13,275
112年	8,556
113年	1,074
114年以後	-
合計	<u>\$ 54,636</u>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026)	(12,026)
	<u>\$ 20,162</u>	<u>\$ 15,648</u>	<u>\$ 35,810</u>
<u>108年</u>			
1月1日	\$ 20,162	\$ 15,648	\$ 35,810
折舊費用	-	(1,414)	(1,414)
12月31日	<u>\$ 20,162</u>	<u>\$ 14,234</u>	<u>\$ 34,39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440)	(13,440)
	<u>\$ 20,162</u>	<u>\$ 14,234</u>	<u>\$ 34,39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12)	(10,612)
	<u>\$ 20,162</u>	<u>\$ 17,062</u>	<u>\$ 37,224</u>
107年			
1月1日	\$ 20,162	\$ 17,062	\$ 37,224
折舊費用	-	(1,414)	(1,414)
12月31日	<u>\$ 20,162</u>	<u>\$ 15,648</u>	<u>\$ 35,81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026)	(12,026)
	<u>\$ 20,162</u>	<u>\$ 15,648</u>	<u>\$ 35,81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633</u>	<u>\$ 2,63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14</u>	<u>\$ 1,414</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0,648 及\$58,580。公允價值係採用比較法，將估價對象與近期有過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價值進行比較。

(九)無形資產

	開發中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已開發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醣質抗原 專利技術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190)	(4,482)	(52,994)	(75,666)
	<u>\$ -</u>	<u>\$ 810</u>	<u>\$ 15,479</u>	<u>\$ 16,289</u>
108年				
1月1日	\$ -	\$ 810	\$ 15,479	\$ 16,289
攤銷費用(註)	-	(810)	(10,320)	(11,130)
12月31日	<u>\$ -</u>	<u>\$ -</u>	<u>\$ 5,159</u>	<u>\$ 5,15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190)	(5,292)	(63,314)	(86,796)
	<u>\$ -</u>	<u>\$ -</u>	<u>\$ 5,159</u>	<u>\$ 5,159</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423)	(42,676)	(46,099)
	<u>\$ 18,190</u>	<u>\$ 1,869</u>	<u>\$ 25,797</u>	<u>\$ 45,856</u>
107年				
1月1日	\$ 18,190	\$ 1,869	\$ 25,797	\$ 45,856
減損損失	(18,190)	-	-	(18,190)
攤銷費用(註)	-	(1,059)	(10,318)	(11,377)
12月31日	<u>\$ -</u>	<u>\$ 810</u>	<u>\$ 15,479</u>	<u>\$ 16,28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190)	(4,482)	(52,994)	(75,666)
	<u>\$ -</u>	<u>\$ 810</u>	<u>\$ 15,479</u>	<u>\$ 16,289</u>

註：攤銷費用係列示於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重大合約「取得授權」(1)及(3)之說明。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0 及\$18,190，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	\$ -	\$ 18,190	\$ -

2.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因評估開發中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之開發可能性降低，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18,190。可回收金額係該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107 年度折現率為 22.67%。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85	\$ 10,803
應付委託實驗費	1,275	96
應付材料費	751	1,614
應付勞務費	3,783	1,588
應付設備款	171	3
其他	1,186	1,480
	<u>\$ 17,751</u>	<u>\$ 15,584</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	\$ 5,224	\$ 4,782
存入保證金	4,596	4,763
	<u>\$ 9,820</u>	<u>\$ 9,545</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

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47	\$ 6,9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23)	(2,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5,224</u>	<u>\$ 4,78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946	(\$ 2,164)	\$ 4,782
利息費用(收入)	62	(19)	43
	<u>7,008</u>	<u>(2,183)</u>	<u>4,8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75)	(7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4	-	134
經驗調整	505	-	505
	<u>639</u>	<u>(75)</u>	<u>564</u>
提撥退休基金	-	(165)	(165)
12月31日餘額	<u>\$ 7,647</u>	<u>(\$ 2,423)</u>	<u>\$ 5,224</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6,545	(\$ 1,929)	\$ 4,616
利息費用(收入)	72	(21)	51
	<u>6,617</u>	<u>(1,950)</u>	<u>4,6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54)	(5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4	-	134
經驗調整	195	-	195
	<u>329</u>	<u>(54)</u>	<u>275</u>
提撥退休基金	-	(160)	(160)
12月31日餘額	<u>\$ 6,946</u>	<u>(\$ 2,164)</u>	<u>\$ 4,782</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0.7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7)	\$ 687	\$ 589	(\$ 576)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6)	\$ 688	\$ 597	(\$ 5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50 及 \$1,817。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08.18	790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 條件之達成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7.05.15	175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 條件之達成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560	740
本期發行股數	-	175
本期失效股數	(138)	(170)
本期解除限制股數	(139)	(18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283	56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股份基礎給付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年6月27日	109年8月17日	220	\$ -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年6月27日	110年5月14日	63	\$ -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年6月27日	109年8月17日	385	\$ -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年6月27日	110年5月14日	175	\$ -

4.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之市價為每單位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預期存續期間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08.18	\$ 25.10	3年	\$ 25.10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7.05.15	\$ 30.50	3年	\$ 30.50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2,833	\$ 7,687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1,61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註)	107年(註)
1月1日	75,739	75,5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9	185
12月31日	75,878	75,739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185 仟股及 96 仟股符合既得條件而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制。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第二次分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43 仟股符合既得條件而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制。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204	\$ 7,85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203,641 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317,218 彌補虧損。
 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251,564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3,972)	(\$ 7,378)	(\$ 4,706)	(\$ 14,030)
評價調整	(952)	-	734	-
收回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3,724		4,125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5,160)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酬勞成本	-	2,833	-	7,687
12月31日	<u>(\$ 4,924)</u>	<u>(\$ 821)</u>	<u>(\$ 3,972)</u>	<u>(\$ 7,378)</u>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日本	美國	台灣	合計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u>\$ 492</u>	<u>\$ -</u>	<u>\$ 242</u>	<u>\$ 734</u>
	107年度			
	日本	美國	台灣	合計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u>\$ 163</u>	<u>\$ 29</u>	<u>\$ 734</u>	<u>\$ 92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委託技術服務合約	\$ 117	\$ 61	\$ 9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61 及 \$92。

(二十)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683	\$ 2,8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844</u>	<u>884</u>
利息收入合計	<u>2,527</u>	<u>3,743</u>
租金收入	22,600	18,471
其他收入-其他	<u>28</u>	<u>8</u>
合計	<u>\$ 25,155</u>	<u>\$ 22,22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922)	(\$ 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	3
什項支出	(61)	-
減損損失	<u>-</u>	<u>(18,190)</u>
合計	<u>(\$ 1,983)</u>	<u>(\$ 18,97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其他	\$ 5	\$ 5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9,942	\$ 56,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u>\$ 42,959</u>	<u>\$ 44,362</u>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費用	<u>\$ 11,947</u>	<u>\$ 12,514</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42,659	\$ 49,187
勞健保費用	3,397	3,236
退休金費用	1,793	1,868
董事酬金	842	878
其他用人費用	1,251	1,579
	<u>\$ 49,942</u>	<u>\$ 56,74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係稅前淨損，故均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207)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0	(446)
遞延所得稅總額	490	(6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0</u>	<u>(\$ 6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9,347)	(\$ 63,51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30)	51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	(17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81	62,73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0</u>	<u>(\$ 65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43	\$ 322	\$ -	\$ -	\$ 9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2	(812)	-	-	-
未休假獎金	374	-	-	-	374
合計	<u>\$ 1,829</u>	<u>(\$ 490)</u>	<u>\$ -</u>	<u>\$ -</u>	<u>\$ 1,339</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2	\$ 291	\$ -	\$ -	\$ 6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0	122	-	-	812
未休假獎金	134	240	-	-	374
合計	<u>\$ 1,176</u>	<u>\$ 653</u>	<u>\$ -</u>	<u>\$ -</u>	<u>\$ 1,82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2,190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95,544	95,5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5,339	145,33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15,604	315,604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248,960	248,960	民國118年度
		<u>\$ 968,429</u>	<u>\$ 968,429</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 32,595	\$ 32,59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2,190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95,544	95,5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5,339	145,33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15,604	315,604	民國117年度
		<u>\$ 752,064</u>	<u>\$ 752,06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重大合約

1. 取得授權

- (1) 甲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以「醣質抗原專利技術」作價 \$10,000(表列「無形資產」)投資入股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須支付現金里程碑授權美金計 2,000 仟元(表列「無形資產」)，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支付完畢。
- (2) 本公司與乙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簽署授權契約，乙公司同意將基因轉殖鼠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下半年度成功將此技術轉授權其他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本公司尚需再支付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共計美金 8,500 仟元(付款之 milestone 係搭配六(二十四)2. 給與授權合約之未來可收取權利金之 milestones)。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3) 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簽署授權契約，甲公司同意將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hybridomas and monoclonal antibodies)與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先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表列「無形資產」)；民國 101 年 2 月再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依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前若未能因運用此技術而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得退還該授權並要求甲公司返回前述授權金，惟本公

司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決定不退還該授權。另未來若成功運用此技術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適當獎勵金。

2. 給與授權

本公司與丙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簽署授權契約，本公司同意將所開發之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相關技術授權予丙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 (upfront payment) 美金 3,000 仟元(已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未來尚可收取里程碑授權金 (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可達美金 196,000 仟元。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 (royalty)。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與丙公司協商後決議收回前述授權並自主進行後續開發，未來將不再向丙公司收取前述尚未收取之里程碑授權金及權利金。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47,227)	75,844	(\$ 3.26)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316,943)	75,739	(\$ 4.18)

註：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未有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廠辦出租，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8,471 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廠辦，該些協議自民國 107 年至 113 年屆滿。因合約約定之未來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2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164
超過5年	9,703
	<u>\$ 76,106</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5	\$ 3,6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	311
加：期初應付票據	73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1)	(3)
減：期末應付票據	(98)	(737)
本期支付現金	<u>\$ 1,496</u>	<u>\$ 3,2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尖端) 蘇秀娥	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董事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改選董事後，尖端喪失對本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改為非關係人，故自該日起未將與其之交易彙總至關係人交易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	\$ 1,314

係尖端向本公司承租廠辦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租賃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租金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每期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收取一次。

2.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董事	\$ -	\$ 1,65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向本公司董事購置全新辦公用車，以現金支付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388	\$ 14,197
退職後福利	492	478
	<u>\$ 14,880</u>	<u>\$ 14,67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重大合約「取得授權」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實驗合約，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計\$206,4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六(十七)6.之說明。

(二)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300,000，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分為 3 仟張發行，債款業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收足。

(三)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金額為\$5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20 元，分為 5,000 仟股發行，股款業已全數收足並訂定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另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151	\$ 14,1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336	\$ 244,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00	82,200
應收帳款	-	28
其他應收款	94	9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2
	<u>\$ 160,152</u>	<u>\$ 326,528</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203	\$ 2,725
其他應付款	17,751	15,58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596	4,763
	<u>\$ 24,550</u>	<u>\$ 23,07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	29.98	\$ 547
人民幣:新台幣	9,615	4.305	41,351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	29.98	\$ 3,922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9,378	4.47	\$ 41,938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	30.72	\$ 1,240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損失說明如下: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98	(\$ 11)
人民幣:新台幣	-	4.305	(1,6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98	(\$ 302)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4.47	(\$ 8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323)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41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	\$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32 及 \$141。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

總額及備抵損失皆為\$0；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8 及\$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公司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726	\$ 477	\$ -	\$ 2,203
其他應付款	15,782	1,969	-	17,751
其他流動負債	1,391	53	-	1,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596	4,596
合計	\$ 18,899	\$ 2,499	\$ 4,596	\$ 25,9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2,275	\$ 450	\$ -	\$ 2,725
其他應付款	15,145	439	-	15,584
其他流動負債	540	895	-	1,4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763	4,763
合計	\$ 17,960	\$ 1,784	\$ 4,763	\$ 24,507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及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及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

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151	\$ -	\$ -	\$ 13,151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103	\$ -	\$ -	\$ 14,103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興櫃公司股票(元)</u> 收盤價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而得。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台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期末	
			有價證券名稱	種類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註3)
台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	\$ 13,151	0.88%	\$ 18,64	
融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0	0.00%	26.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公允價值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惟本期持有之投資標的-原創生醫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第5點所述，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而得。

台灣醃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醃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醃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2,000,000	100.00	\$ 20,414	(\$ 51)	(\$ 51)	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6,405	360,811	(174,406)	(4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989	1,131,509	(40,520)	(3.5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4,396	35,810	(1,414)	(3.95)
無形資產		5,159	16,289	(11,130)	(68.33)
其他資產		15,265	17,382	(2,117)	(12.18)
資產總額		1,332,214	1,561,801	(229,587)	(14.70)
流動負債		21,539	19,805	1,734	8.76
非流動負債		9,820	9,545	275	2.88
負債總額		31,359	29,350	2,009	6.84
普通股股本		761,610	765,035	(3,425)	(0.45)
預收股本		14,314	0	14,314	100.00
資本公積		782,240	1,103,837	(321,597)	(29.13)
保留盈餘		(251,564)	(317,218)	65,654	(20.70)
其他權益		(5,745)	(11,350)	5,605	(49.38)
庫藏股票		0	(7,853)	7,853	(100.00)
權益總額		1,300,855	1,532,451	(231,596)	(15.11)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減少：係因持續投入研發活動所致現金減少。					
2、無形資產減少：係因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3、預收股本增加：係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款增加所致。					
4、資本公積減少：係彌補虧損所致。					
5、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08 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34	926	(192)	(20.73)
營業成本	585	448	137	30.58
營業毛利	149	478	(329)	(68.83)
營業費用	270,012	322,059	(52,047)	(16.16)
營業利益(損失)	(269,863)	(321,581)	51,718	(1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85	3,985	19,200	481.81
稅前淨利(淨損)	(246,678)	(317,596)	70,918	(22.33)
所得稅利益(費用)	(549)	653	(1,202)	(184.07)
本期淨利(淨損)	(247,227)	(316,943)	69,716	(22.00)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 108 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 2、稅前淨損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營業費用減少，營業外收入增加及營業外支出減少所致。
- 3、本期淨損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營業費用減少，營業外收入增加及營業外支出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運用專精之抗體藥物開發技術及糖鎖結構分析技術，已建立起含括短、中、長期的多元營運平台，架構兼具穩定性及成長性之營收來源。一方面由 GlycoBind™ 技術產品及委託服務業務創造短期營收，一方面由生物相似藥之開發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而最新癌症抗體新藥 GNX102 已取得美國 IND 核准將啟動人體臨床實驗，並正與全球藥廠洽談授權商機，其授權相關收入則成為公司長期且具突破性之營收動能來源。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79,342)	(180,335)	993	(0.5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7,768	(7,541)	35,309	(468.2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4,147	1,124	13,023	1,158.63

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承作 3 個月以上定存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預收股款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8,742	(121,497)	228,848	226,093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營業費用支出。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承作 3 個月以上定存。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係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 日 100% 轉投資設立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穩健經營之投資政策創造公司利潤，自 103 年至 108 年，每年皆為獲利情形，無改善之計畫。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並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B. 具體因應措施：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升，自有資金日漸充裕，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於匯率走勢本公司能隨時搜集及掌握市場資訊，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A. 對公司影響分析：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小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另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針對新藥開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抗體新藥及生物相似藥研發，並持續與國際大廠洽談後續共同開發及授權事宜。針對委託服務，本公司隨著技術能力的提升，將持續擴展所提供之委託服務項目，包括放大規模之抗體量產服務。

因應上述新藥標的開發、委託服務項目擴充與公司技術升級之需求，預計於109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262,984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可分為兩方面—

■ 收入面：科技及產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司對外授權的進度及委託服務的拓展速度，進而使公司收益與原本預估有所差異。

■ 支出面：隨著科技及產業之變動，公司可能需針對研發策略作出對應的調整，進而影響公司在研發費用上的金額與投入時程。

為因應此類變化，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針對業界趨勢及自身研發策略進行會議討論，可盡快針對即將來臨之變化作出研發計畫上之對策，降低其對收益的影響；而財務部門亦可盡速針對預算編列與實際支出進行調整，減少此變動對整體支出的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面臨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隨即啟動應變機制，擬定對策，惟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

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因應後續新藥研發需求及設備技術升級，於106年度完成廠房擴充規劃。

風險說明—資產報酬率於短期內無法顯著提升。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與全球生技藥廠洽談新藥標的及生物相似藥授權事宜，同時持續提升醣質抗原抗體試劑業務量，預期在整體營收成長下，可提升資產使用效能與股東權益。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說明—進銷貨若過度集中，一方面降低公司議價能力，可能使成本提高及收益減少，一方面增加貨源突發性短缺及營收未預期下滑之風險。

因應措施—針對進貨，本公司由行政部採購處持續針對主要進貨項目進行廠商搜尋及洽談，建立供貨廠商資料庫，確保供貨穩定無虞。針對銷貨，本公司持續與國際廠商洽談授權機會並拓展業務關係，增加客戶對象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他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決策討論，公司戮力專注於本業經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評估與因應措施：

風險說明—當實體環境或資通安全防護遭到入侵。

因應措施—(1)本公司機房實施門禁控管，並由專人每日確認機房內設備運作情形及環境溫溼度，降低環境參數影響資訊設備運作的風險；(2)資訊單位已制訂災害復原計畫，除每日執行電子資料備份外，定期依規執行雲端與本機備份資料還原測試，目前所有電腦設備均有安裝合法防毒軟體，於內部網路架設防火牆，亦與第三方電信服務者簽訂防火牆及異地備份服務合約，以確保公司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3)資訊單位定期對內宣導資安議題，提高同仁對有資安疑慮的網頁及信件警覺性；(4)本公司已將所有辦公用電腦逐一由 Windows7 升級為 Windows10，且電腦暨伺服器系統均保持自動安全性更新，以杜絕駭客利用舊系統漏洞進行攻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一〇八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20,000	各項轉投資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	各項轉投資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東玄	2,000 仟股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438	24	20,414	-	(70)	(51)	(0.02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NO.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60	一般交易條件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8 頁至 141 頁。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東 玄



